

需特別照顧者所利用設施
避難確保計畫之作成與運用指引
(洪水、暴雨洪氾、暴潮、土砂災害、海嘯)



國土交通省 水管理及國土保全局

目錄

用語的定義.....	- 1 -
第 1 章 避難確保計畫及本指引.....	- 3 -
(1) 前言.....	- 3 -
(2) 避難確保計畫的基本架構	- 6 -
(3) 避難確保計畫相關注意要點	- 8 -
第 2 章 基本事項.....	- 10 -
(1) 計畫的目的	- 10 -
(2) 避難設施之概要	- 10 -
(3) 避難設施所可能遭遇的災害風險	- 10 -
第 3 章 防災體制相關事項	- 18 -
(1) 防災體制種類及其確立基準	- 18 -
(2) 有無提前休館及實施基準	- 25 -
(3) 防災體制確立時的組織架構及角色分配	- 26 -
(4) 防災體制確立時的人員配置	- 27 -
(5) 資訊蒐集及資訊傳達	- 27 -
第 4 章 避難誘導相關事項	- 29 -
(1) 避難地點的概念與構想	- 29 -
(2) 避難地點.....	- 31 -
(3) 避難路線.....	- 32 -
(4) 避難方法.....	- 32 -
(5) 避難所需時間及避難開始基準.....	- 33 -
(6) 緊急安全確保之方法	- 33 -
第 5 章 確保避難所需設施整備相關事項.....	- 35 -
(1) 避難所需設備及其確保	- 35 -
(2) 避難所需裝備品與備用品及其確保	- 35 -
第 6 章 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	- 37 -
(1) 避難確保計畫之告知	- 37 -
(2) 防災教育之實施	- 37 -
(3) 避難訓練之實施	- 37 -

(4)	避難訓練結果審視與避難確保計畫修正.....	- 38 -
(5)	向市町村報告避難訓練結果	- 39 -
第 7 章	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事項	- 40 -
第 8 章	避難確保計畫檢核要點及地方公共團體體制	- 41 -
(1)	避難確保計畫檢核要點	- 41 -
(2)	地方公共團體與各公單位協作體制之構建	- 51 -
第 9 章	避難訓練實施指引	- 54 -
(1)	如何實施訓練	- 54 -
(2)	訓練的種類及概要	- 55 -
(3)	訓練計畫擬案及訓練實施	- 58 -
(4)	訓練成果審視與避難確保計畫修正	- 60 -
(5)	訓練結果呈報市町村	- 60 -
第 10 章	時間軸作成之參考資料	- 62 -
(1)	時間軸作成之意義	- 62 -
(2)	時間軸製作注意要點	- 62 -
(3)	時間軸的雛型	- 63 -
(參考)	時間軸的臚列順序	- 64 -
第 11 章	附參資料（避難確保計畫格式集）	- 65 -



用語的定義

用語	說明
水災	洪水、暴雨洪氾、暴潮及海嘯所引致之災害。
土砂災害防止法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推動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之簡稱。
海嘯防災法	「海嘯防災社區營造相關法律」之簡稱。
需特別照顧者利用之設施	社福機構、學校與醫療設施及其他主要是防災需特別照顧需特別照顧者所利用的設施。
房屋倒塌等氾濫推估區域	預計會發生因堤防崩潰而引起的劇烈氾濫流或河岸侵蝕，導致房屋倒塌和流失的區域。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	土砂災害發生時推估居民有生命或身體遭受危害之虞的區域。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之中，確認土砂災害發生時建物會損壞、居民生命與身體有遭受嚴重危害之虞的區域。
屋內安全之確保	洪水與暴潮時，配合住宅構造高層化與淹水推估狀況（淹水深度、淹水持續時間等）等，針對災害高風險區域的民眾自宅與設施，移往更高樓層或停留在高樓層等，有計畫地確保人身安全。
撤離避難	具有災害風險區域等的居民，在其住宅與設施有可能危及性命安全，因此應速撤離，搬到遠離對象災害的安全地點。
設施管理人員等	指需特別照顧者利用避難設施等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員。
設施利用者	指需特別照顧者避難設施之利用者。
設施員工	指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之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指避難設施利用者的家人，及可協助避難支援之外部合作夥伴。
防災總指揮	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於發生水災或土砂災害潛勢升高時指揮所有災防人員的人。
資訊聯絡班	有發生水災或土砂災害之虞時，負責蒐集防災氣象資訊與傳遞資訊的班。
避難引導班	有發生水災或土砂災害之虞時，負責避難設施利用者避難支援（避難引導）的班。

用語	說明
防災裝備品等的準備班	有發生水災或土砂災害之虞時，盤點避難所需設備、裝備品、備用品及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的物品，進行相關準備的班。



第1章 避難確保計畫及本指引

(1) 前言

2018 年 7 月豪雨及同年的颱風第 21 號、2019 年房總半島颱風（颱風第 15 號）、同年的東日本颱風（颱風第 19 號）、2020 年 7 月豪雨等等，近年來日本幾乎每年都發生嚴重豪雨災害。

2021 年 7 月上旬與 8 月中旬梅雨鋒面豪雨災害，預估未來受氣候變遷影響，還會有更頻繁、更激烈的風災水患，如何預先防範風災水害確是當前重要課題。

水防法、土砂災害警戒區域推動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以下稱為「土砂災害防止法」。）、海嘯防災社區營造相關法律（以下稱為「海嘯防災法」。）之中針對有受災之虞的地區，市町村地區防災計畫所劃定需特別照顧者利用避難設施等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員（以下稱為「設施管理人員等」。）賦予其作成避難確保計畫與實施避難訓練之義務。

國土交通省為有助於相關人員作成需特別照顧者利用避難設施之避難確保計畫，2017 年 6 月公布「避難確保計畫作成指引」與「需特別照顧者利用避難設施管理人員作成土砂災害相關避難確保計畫指引」，又於 2020 年 6 月將整合了洪水、內水、暴潮、土砂災害、海嘯等災害個別指引，重新訂定「避難確保計畫作成指引」。本指引應用對象為自然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害的洪水、暴雨氾濫、土砂災害、暴潮及海嘯發生時的避難。此外，火山災害避難部分請參考內閣府「集客設施等噴火時等作成避難確保計畫指引」。

之後，2020 年 7 月豪雨時雖已擬定避難確保計畫，仍發生高齡者設施 14 位民眾躲避不及喪生慘劇。災後檢討，內閣國土交通省與厚生勞動省共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2020 年 7 月豪雨災害後高齡者社福設施避難確保檢討會」，彙整能確保避難實效性的對策方案，隨後，包含有關避難確保計畫的市町村建議與勸告制度等的修正水防法和修正土砂災害防止法於2021年7月開始施行。。

針對這些狀況，國土交通省 2021 年 12 月成立「2021 年度高齡者設施等避難確保相關檢討會（追蹤會議）」，除了檢討「避難確保計畫作成之方法」進行修正檢討外，也納入避難確保計畫檢核方法及避難訓練實施方法、時間軸作成方法等內容，於 2022 年 3 月修正為「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擬訂與應用避難確保計畫指引（以下稱為「本指引」。）。

希望有更多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活用本指引，確保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有更高的避難實效，必要時修正避難確保計畫、努力充實其內容。

此外，若已具體在制定「緊急災害對策計畫」、「消防計畫」、「學校危機管理手冊」及用來處理地震與災害的具體計畫，可於原計畫納入避難確保計畫所劃定項目以為因應。

市町村有義務在地區防災計畫中決定防災資訊傳達方法、避難地點及避難路線等事項，並將上述事項標示在防災地圖公告宣導。民眾除了利用市町村所公布防災地圖確認防災資訊傳達方法、避難地點與避難路線等之外，有不明之處時，應向避難確保計畫呈報接收單位市町村確認。

【避難確保計畫指引修訂過程】

2017 年 1 月 「避難確保計畫作成指引（海嘯）」公布
2017 年 6 月 「避難確保計畫作成指引（洪水、內水、淹水與暴潮）」公布
2017 年 6 月 「避難確保計畫作成指引（土砂災害）」公布
2020 年 6 月 「避難確保計畫作成指引」公布 ※整合各種災害指引
2020 年 7 月 球磨川等氾濫熊本縣球磨村高齡者設施人員傷害嚴重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7 月豪雨後高齡者福利設施人員避難確保檢討會」
2021 年 7 月 水防法修正案、土砂災害防止法修正案施行
（避難訓練報告義務化，創設市町村之建議與勸離制度）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2 月

「2021 年度高齡者設施等避難確保檢討會（追蹤會議）」
2022 年 3 月 「避難確保計畫的作成、活用指引」公布 ※全面修訂

本指引修訂時設置「2021 年度高齡者設施等避難確保檢討會（追蹤會議）」之成員如下。此外，本指引修訂內容也照會學校與醫院的的上級主管文部科學省與厚生勞動省醫政局，才進行編輯作業。

＜委員＞（依五十音順，敬稱略）

井上 由起子	日本社會事業大學 專門職大學院 教授
五代儀 幸司	岡山縣知的障害者福祉協會 會長
內田 太郎	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系 准教授
鍵屋 一	跡見學園女子大學 觀光社區營造學部 教授 【研究會主席】
川口 淳	三重大學大學院 工學研究科 准教授
川崎 鐵男	全國身體障害者設施協議會 副會長
小林 健一郎	神戶大學 都市安全研究中心 准教授
阪本 真由美	兵庫縣立大學大學院 減災復興政策研究科 教授
佐佐木 重光	岩手縣岩泉町 危機管理總監
種岡 養一	公益社團法人 全國老人福祉設施協議會 災害對策委員會委員長
林 孝標	長野縣建設部 參事兼砂防課長

<行政委員>

矢崎 剛吉	內閣府政策統括官（政務委員，負責防災）秘書（負責調查與企劃）
重永 將志	內閣府政策統括官（負責防災）秘書（負責民眾避難生活）
荒竹 宏之	消防廳國民保護及防災部防災課長
津曲 共和	厚生勞動省社會及援護局障害保健福祉部障害福祉課長

<秘書處>

國土交通省 水管理及國土保全局 河川環境課、砂防計畫課、厚生勞動省 老健局 高齡者支援課



(2) 避難確保計畫的基本架構

避難確保計畫係於大雨會引致淹水或土砂災害之虞時，為確保高齡者設施等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之利用者（以下稱為「設施利用者」。）順暢且迅速避難所擬定須完成事項之計畫。

市町村區域防災計畫中所定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的設施管理人員等，應依水防法、土砂災害防止法或海嘯法，制定確保計畫。

避難確保計畫所定事項須為水防法施行細則、土砂災害防止法施行規則、海嘯防災社區營造法施行規則所規定者，其項目有「防災體制相關事項」、「避難誘導相關事項」、「確保避難所需完成設施整備事項」、「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事項」、「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事項」。其中，自衛水防組織相關業務須以設置水防法所規定具努力義務自衛水防組織者始得納入。各項目的登載方法等詳細做法，於本手冊第 2 章～第 7 章分別說明。

避難確保計畫得於依消防法規定、各設施應作成的「消防計畫」、社會福利設施所應作成的「重大災害對策計畫」及學校所應作成的「危機管理手冊」之中，納入避難確保計畫所定事項，與這些計畫一體地完成。厚生勞動省推動「高齡者設施重大災害對策現況研究計畫」（實施主體：一般財團法人 日本綜合研究所）所彙整「高齡者設施及事業所提高避難實效性之一重大災害對策計畫作成與修訂參考方法一」及文部科學省的「學校『危機管理手冊』等評估與修正指引」之中也有所說明，請確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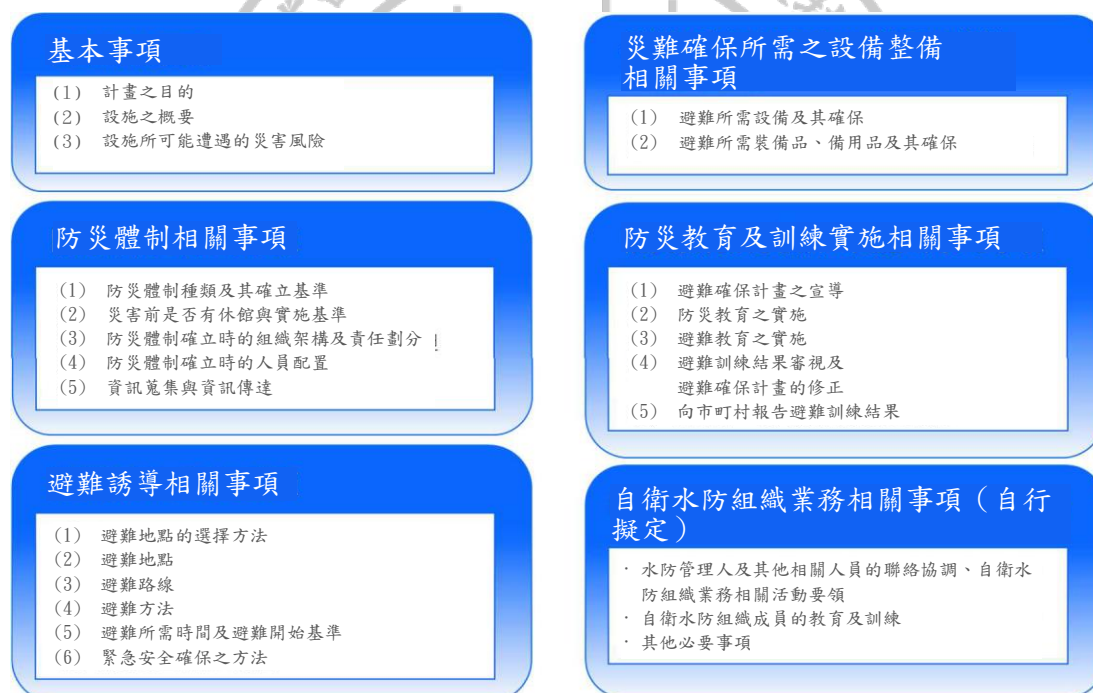


圖 1 避難確保計畫具體做法架構舉例

表 1 與消防計畫、重大災害對策計畫、危機管理手冊所記載項目的比較

避難確保計畫 (水防法、土砂災害防止法、海嘯法)	重大災害對策計畫 (厚生勞動省令或厚勞省令)
○基本事項 - 計畫之目的 - 設施之概要 - 設施所可能遭遇的災害風險 ○防災體制相關事項 - 防災體制的種類及其確立基準 - 有無提前休館及實施基準 - 防災體制確立時的組織架構及功能角色分配 - 防災體制確立時的重要人員配置 - 資訊蒐集及資訊傳達 ○避難誘導相關事項 - 避難地點的構想 - 避難地點 - 避難路線圖 - 避難方法 - 避難所需時間及避難開始基準 - 緊急安全確保之方法 ○確保避難所需進行設施整備的相關事項 - 避難所需設備及其確保 - 避難所需裝備品、備蓄品及其確保 ○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 - 避難確保計畫之宣導 - 防災教育之實施 - 避難訓練之實施 - 避難訓練結果審視及避難確保計畫之修正 - 向市町村報告避難訓練結果 ○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事項	○計畫作成之目的 ○計畫適用範圍 ○設施與事業所立地條件之掌握及災害預測 ○設施與事業所設備內容之掌握及安全對策(包含通訊方法之確保) ○入所者(利用者)的避難方法相關資訊彙整 ○避難場所、避難路徑與移動方法 ○開始避難的時間點與判斷之構想 ○災害相關資訊的蒐集與整理 ○災害時人員編制、指揮系統的檢討與整理 ○聯絡體制之建立 ○結合社區既有組織(自治體、相關團體等)、社區居民等,建立防救災組織與資訊網絡 ○備用品等的準備與確保 ○針對職員實施防災教育、人才培養與避難訓練

學校的危機管理手冊 (學校保健安全法)	消防計畫 (消防法)
○手冊的基本事項 - 危機管理手冊的目的與定位 - 危機管理的構想 - 危機管理手冊的運用方法 ○事前的危機管理 - 現況及危機管理前提之風險掌握 - 危機的防範未然對策 - 危機發生之備案對策 ○狀況發生時(剛發生)的危機管理 - 出現傷病患時的對應 - 出現犯罪受害人時的對應 - 出現交通事故時的對應 - 災害發生時的對應 - 其他危機狀況發生時的對應 - 校外活動期間與校內舉辦活動過程發生事故災害等時的對應 ○事後的危機管理 - 事後(發生之後不久)的對應 - 精神安撫 - 調查、查驗、報告、防止再發生等	○自衛消防組織相關事項 ○針對防火對象物的火災預防自主檢查相關事項 ○避難道路、避難口、安全區劃設、防煙區劃設、其他避難設施的維護管理及說明、指示相關事項 ○滅火、火災通報及避難訓練及其他消防管理所需訓練之定期實施事項 ○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滅火活動、火災通報聯絡及避難誘導相關事項 ○防火管理與消防機關連繫之事項

(3) 避難確保計畫相關注意要點

作成或變更避難確保計畫時，應將該計畫呈報市町村長。已作成或進行計畫變更時，也應迅速呈報市町村長。

避難確保計畫之內容應讓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之員工（以下稱為「設施員工」。）等相關人員充分瞭解、確保能確實完成設施利用者的避難行動，為此，應將避難確保計畫所定內容宣導設施員工、設施利用者、設施利用者之家人及規劃可取得其避難資源協助之外部協力者（以下稱為「避難支援協助者」。）。

此外，為確保避難的實效性，平常應持續進行避難訓練。避難訓練原則上一年須實施超過一次。避難訓練的結果應呈報市町村。完成訓練後，應儘量在一個月內將訓練結果呈報市町村。

經由避難訓練所瞭解、掌握的課題，除了努力解決之外，必要時也應修正避難確保計畫內容。避難確保計畫及避難訓練相關事項可接受市町村建議與勸告，因此呈報市町村避難確保計畫及訓練結果報告、取得其適切建議等時，應附呈本方法第 8 章所列「檢核表」。

為讓設施員工與避難支援協助者更容易瞭解避難確保計畫內容，最好事先依時間序列彙整避難行動，作成「防災行動時間軸」。本指引第 10 章列舉防災行動時間軸製作方法，可供參考。

設施利用者若為避難行動需支援者，在其從進入避難設施開始改成接受在宅服務時，市町村應依據災害對策基本法，努力作成「個別避難計畫」。因此，若已轉換成在宅服務，有時須與市町村避難行動需支援者名單主管單位聯絡，詳細狀況請向市町村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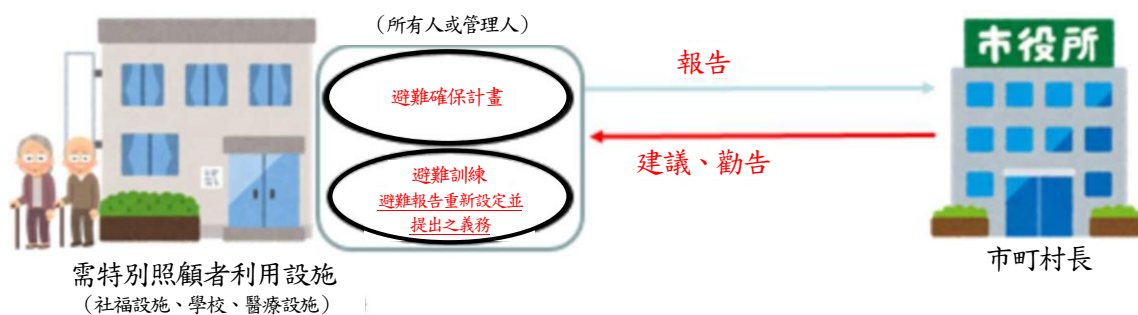


圖 2 避難確保計畫與訓練的市町村報告及建議勸告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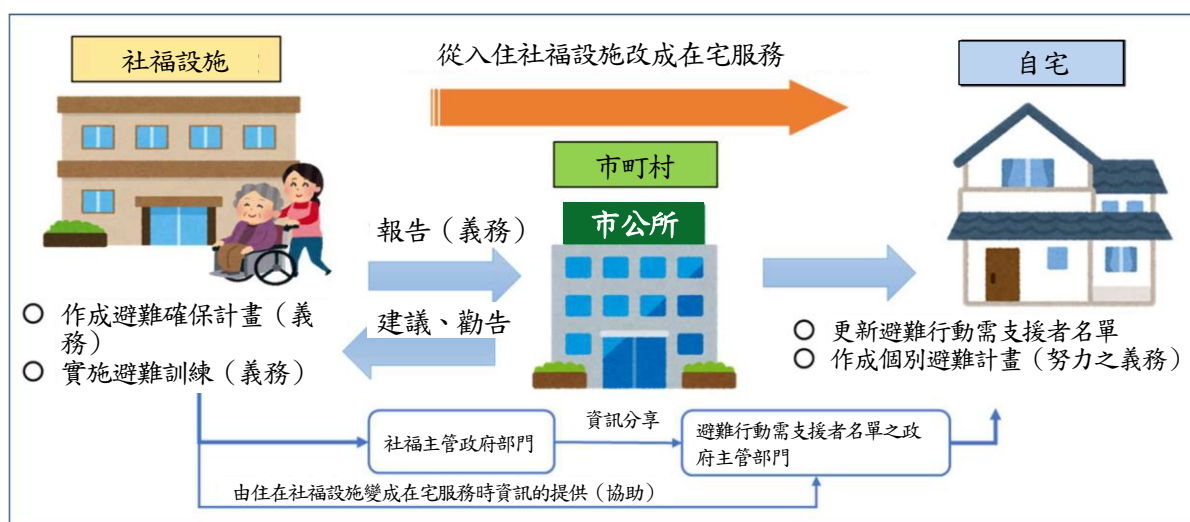


圖 3 設施利用者從入住社福設施改成接受在宅服務時的資訊聯絡概念圖

第2章 基本事項

(1) 計畫的目的

避難確保計畫係大雨有引致淹水或土砂災害發生之虞時，為確保設施利用者順暢且迅速完成避難所制定須規範事項之計畫。本項說明計畫之目的。此外，為釐清避難確保計畫的定位，也明白說明水防法（洪水、暴雨洪氾、暴潮）、海嘯法（海嘯）、土砂災害防止法（土砂災害）分別依何種法令制訂計畫。

表 2 災害種類別與相關法令

災害種類別	法令
洪水、暴雨洪氾、暴潮	水防法
海嘯	海嘯法
土砂災害	土砂災害防止法

(2) 避難設施之概要

作成避難確保計畫時，一定要事先確認設施的特性與設施利用者人數。本項應明列白天入住或長期入住等不同利用型態、建築、樓層與設施利用者人數。

水災與土砂災害不分晝夜與平日、例假日都可能隨時發生，因此，日間照護與長期入住等不同利用型態的設施利用者人數，應區分日間、夜間、平日與例假日分別記載。

(3) 避難設施所可能遭遇的災害風險

作成避難確保計畫時，應適切掌握設施所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風險。本項應記載各該設施推估可能發生的災害種類別與災害大小等事項。推估設施可能遭遇洪水與土砂災害等數種災害風險時，應一一彙整各該災害風險的內容，記載下來。

推估洪水、暴雨洪氾與高潮可能引致淹水時，應記載設施所在地點的「推估最大淹水深度」與「推估淹水持續時間」。以洪水為例，應記載該設施是否位於河岸侵蝕與洪氾水流有引致建築物倒塌之虞的「房屋倒塌等洪氾推估區域」內。

推估可能發生海嘯時，應記載「基準水位」（若尚未算出，可參考「推估最大淹水深度」）、「海嘯到達時間」。

推估可能發生土砂災害時，應記載該設施地點是在「土砂災害警戒區域」或「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哪一個範圍內。

上述災害風險資訊可參考市町村所公布的「防災地圖」或國土交通省或都道府縣所公布的「洪水淹水推估區域圖」、「暴雨氾洪淹水推估區域圖」、「暴潮淹水推估區域圖」、「海嘯淹水推估」、「海嘯災害警戒區域圖」、「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圖」進行確認。各種災害風險資訊的閱讀與使用方法，說明如下。

表 3 災害種類別、特徵等及有關單位所提供的災害風險資訊

災害種類別 (發生原因)	特徵等		中央政府與都道府縣所提供的災害風險資訊
洪水 (大雨)	颱風及鋒面帶來豪雨時，雨水匯集河川、流量激增所造成的現象，稱為洪水。一般所謂洪水，指河水外溢、氾濫的狀況。		洪水淹水推估區域圖 • 所推估最大淹水深度 • 所推估淹水持續時間 • 房屋倒塌等氾濫推估區域
暴雨洪氾 (大雨)	短延時強降雨等原因使下水道或抽水機排水不及、水溝與下水道氾濫造成住宅與道路淹水的災害，稱為暴雨洪氾。		暴雨洪氾推估區域圖 • 所推估最大淹水深度 • 所推估淹水持續時間
暴潮 (颱風、低氣壓)	暴潮係伴隨颱風或旺盛低氣壓所造成氣壓下降、海面被往上吸，強風將海水吹上海岸的海面異常上升現象。有時海水會越過海岸堤防等，造成嚴重淹水。		暴潮淹水推估區域圖 • 所推估的最大淹水深度 • 所推估的淹水持續時間
海嘯 (地震等)	大規模地震等造成震源附近海底地殼變動，海水面往上抬或陷沒所引發的巨大波浪。除了可能帶給海岸地區毀滅性的災害外，海嘯也可能上遡內陸，造成更大災情。		海嘯淹水推估圖・海嘯災害警戒區域圖 • 推估最大淹水深度與基準水位 • 推估最大海嘯到達時間
土砂災害 (大雨)	崖崩(陡坡崩塌)、土石流與地滑等所引致，容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傷害。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圖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圖
	崖崩(陡坡崩塌)	坡度大於30°的土地崩塌之自然現象	
	土石流	坡面崩塌所產生土石或溪流土石等大面積一起往下流動的自然現象。	
	地滑	土地局部因地下水等原因而滑移的自然現象，及土地伴隨地下水移動的自然現象。	

＜推估最大淹水深度（洪水、暴雨洪氾、暴潮、海嘯）＞

推估最大淹水深度係推估最大規模降雨發生後淹水時水面離地面的最大深度。防災地圖與淹水推估區域圖中淹水區域內的推估淹水深度，以不同顏色標示深度。淹水深度大於 0.5 公尺時，相當於室內樓地板淹水；淹水深度超過 3 公尺，相當於二樓地板淹水。

採取基本避難行動之前，應先確認設施所在地點的淹水深度，判斷是否須立即從家中撤離、避難，以及能否確保屋內安全而確保安全。此外，不論淹水多深，位於「房屋倒塌等推估氾濫區域」內或海嘯發生時，建築物都可能倒塌，原則上都應選擇立刻撤離住宅，前往避難。



圖 4 標示推估最大淹水深度的洪水防災地圖
（摘自：東京都大田區防災地圖）

＜推估淹水時段（持續時間）（洪水、暴雨洪氾、暴潮）＞

推估淹水時段係從淹水深度超過 0.5 公尺（相當於室內樓地板淹水）時開始計算到後來淹水深度降到小於 0.5 的時間長度。淹水推估區域圖就推估淹水區內淹水時段，以不同顏色標示不同的淹水時段。

淹水時段拉長，可能造成飲水、食糧與藥品難以確保等問題。此外，淹水時段經常水電瓦斯與衛浴設備也會癱瘓。若推估會出現這類問題時，應立即撤離避難，或判斷能否確保屋內安全、確保自身安全地採取基本避難行動。



圖 5 標示出推估淹水時段的洪水防災地圖案例
(摘自：東京都大田區防災地圖)

較大河川的洪水淹水推估區域圖會標示「房屋倒塌等氾濫推估區域」。符合該區域的建築物，有可能受暴雨河川潰堤淹水、河岸侵蝕影響而倒塌。

防災地圖 1-1 多摩川的氾濫
(淹水的面積與深度)

多摩川全流域48小時降雨588mm時

房屋在房屋倒塌等洪水氾濫推估區域內，原則上應選擇立即避難

多摩川水位觀測地點：田園調布市

計量洪水位 (10.35m)
氾濫危險水位 (8.4m)
避難判斷水位 (7.6m)
氾濫注意水位 (6.0m)

避難指示 (緊急)
避難勸告
準備避難、高齡者開始避難

淹水深度圖例

10.0m以上
淹水超過二樓天花板
5.0m~10.0m
淹水超過一樓天花板、到達二樓天花板
3.0m~5.0m
淹水超過一樓地板到達一樓天花板
0.5m~3.0m
一樓地板至水
0m~0.5m

房屋倒塌等氾濫推估區域 (氾濫)
氾濫直接衝擊下合規模準日式木造房屋因而倒塌的氾濫推估區域

本町緊急避難場所
整據都可以使用
而使用條件

符合防災地圖 1-1 3 時的最大淹水範圍

多摩川水位觀測地點：田園調布市

目前的水位高度可由
國土交通省網頁
「河川の防災資訊」
下載取得

圖 6 標示房屋可能倒塌等的洪水氾濫推估區域洪水防災地圖
(摘自：東京都大田區防災地圖)



河岸侵蝕引致家屋倒塌（花月川）



堤防潰決引致家屋流失（鬼怒川）

照片 1 河岸侵蝕與氾濫洪水引致家屋倒塌之案例

<推估海嘯到達時間（海嘯）>

推估海嘯到達時間係地震發生到海嘯抵達為止的時間。防災地圖會針對海嘯到達時間，以不同顏色標示各該時間長度。

海嘯也可能在地震發生後很快就來襲並造成災害，因此只要知道發生海嘯應儘快撤離房屋，往高處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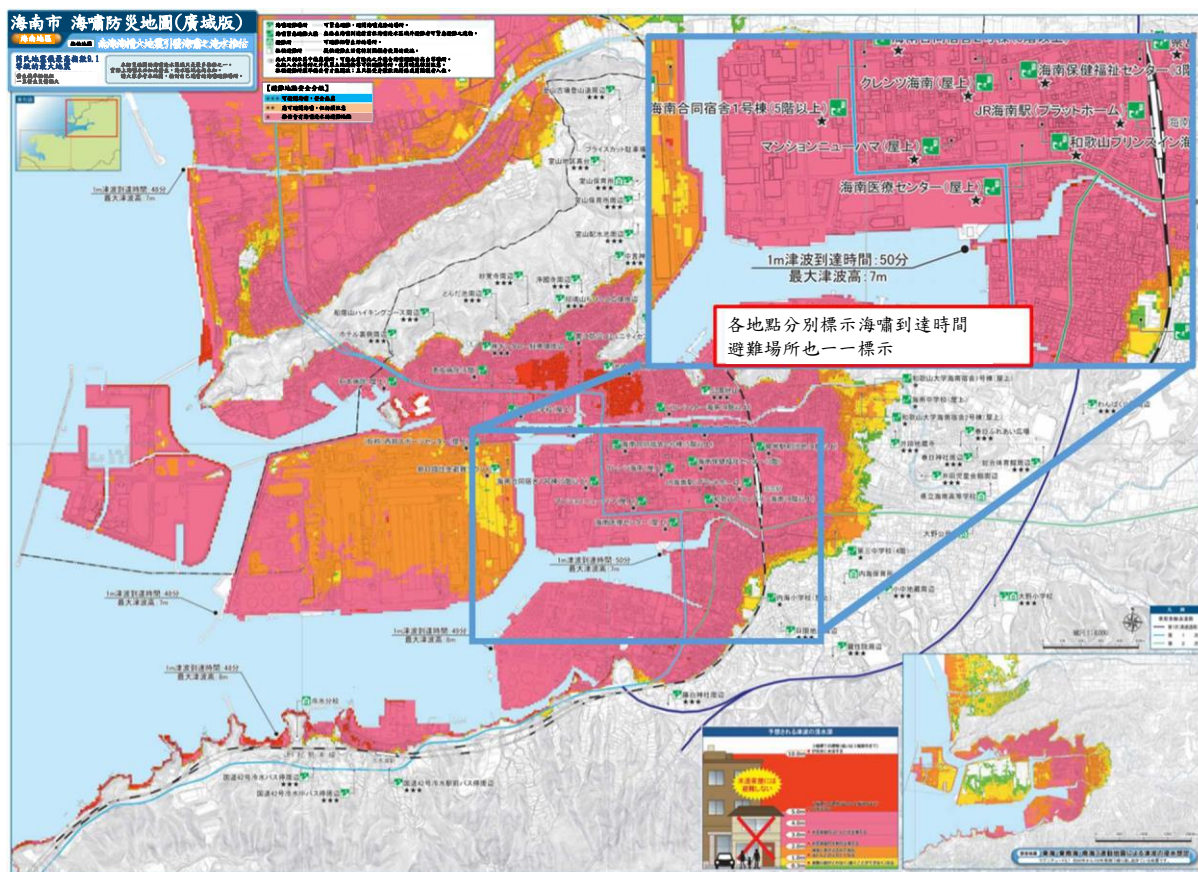


圖 7 列出所推估海嘯到達時間的海嘯防災地圖舉例
(摘自：和歌山縣海門市防災地圖)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土砂災害）＞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係認定土砂災害發生時居住者等的生命或身體有遭受危害之虞的區域。玄關或玻璃窗等正面面對坡面或溪流者，土砂可能從強度較弱的開口部流入，造成生命或身體受害。因此，應儘早到土砂災害警戒區域之外地點避難。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係土砂災害警戒區域之中，土砂災害發生時確認建築物可能損壞而有明顯危害居住者等的生命或身體之虞的區域，也是應限制一定開發行為、規範建築物構造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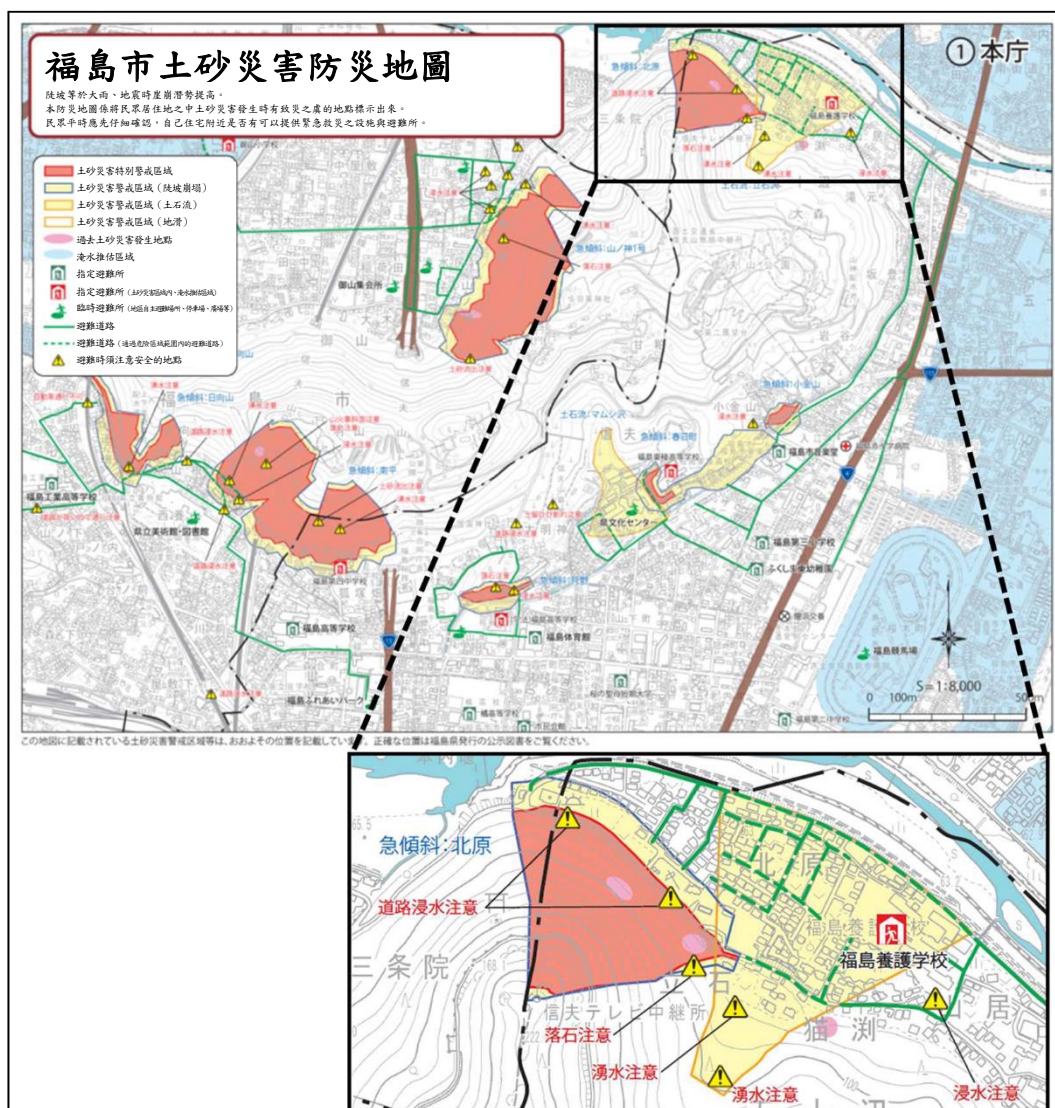


圖 8 標示土砂災害警戒區域與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的防災地圖

(摘自：福島縣福島市防災地圖)



照片 2 土砂災害破壞建築物的案例（大分縣日田市 2020 年 7 月）



第3章 防災體制相關事項

(1) 防災體制種類及其確立基準

颱風接近或大雨有發生水災或土砂災害之虞時，應依據防災氣象資訊與避難資訊，建立設施的防災體制。

本項應記載依據防災氣象資訊與防災資訊等、分階段建立的哪些防災體制。以下列舉建立防災體制的構想案例，提供參考。

<提高災害警戒心的階段>

【警戒等級 1 的避難資訊等及居住者等應採取的行動】

【警戒等級 1】 早期注意資訊 (氣象廳所發布)	●發布時的狀況：氣象狀況可能惡化 ●居住者等所應採取的行動：提高防備災害警戒心 ・加強注意防災氣象資訊等的最新資訊等、提高防備災害警戒心。
---------------------------------------	--

摘自：內閣府（防災指揮中心）避難資訊相關指引（2021 年 5 月）

颱風接近或大雨預報可提早五天預估警報級氣象現象時，氣象廳就會將之設定為「早期注意資訊（可能發布警報）」，而發布「高度警戒」、「中度警戒」二階段的資訊。

本階段除了注意防災氣象資訊等的最新資訊外，也應依據防災地圖等，進行設施遭遇災害風險之再確認，以及員工緊急集合體制的確認、避難支援協助者聯絡體制確認、避難地點確認、避難路線確認、避難開始時間點確認等。此外，避難時使用的設備與裝備品點檢以及備用品補充等，應提早進行。

早期預警資訊
🔍 檢 索

※氣象廳網頁

隔天早晨之前可能發布警報的可能性「中度警戒」案例

種類別	1日內	2日內		3日	4日	5日	6日
	天亮之前 18-6	早上到入夜 6-24					
大雨	[中]	—	—	—	—	—	—
大雪	—	—	—	—	—	—	—
暴風(暴風雪)	—	—	—	—	—	—	—
大浪	—	—	—	—	—	—	—

隔天發布警報的可能性「高度警戒」案例

種類別	1日內	2日內		3日	4日	5日	6日
	天亮前 18-6	早上到入夜 6-24					
大雨	—	[高]	—	—	—	—	—
大雪	—	—	—	—	—	—	—
暴風(暴風雪)	—	[高]	—	—	—	—	—
大浪	—	[高]	—	—	—	—	—

「高度警戒」時，應利用氣象局警報等，確認大雨的詳細時間帶等。

氣象
警報等

○○縣
氣象資訊

通知準備參與救災的政府員工，今晚可能發布大雨預報。




明天極可能發布氣象災害警報。很可能得發布高齡者等避難之命令。各單位人員應事先確認執行程序。



・早期災害預警資訊 (發布氣象災害警報的可能性)	可提早五天預估警報級氣象現象時，依其可能性高低，分為「高度警戒」與「中度警戒」二階段發布「早期災害預警資訊」。警報級氣象可能發生一次就會造成民眾生命危險、嚴重影響社會，因此不只發生可能性很高的標註為「高度警戒」，即使災害發生可能性不是很高但仍有相當危險性，仍發布「中度警戒」警報。
-----------------------------	--

圖 9 氣象廳發布警戒等級 1 的災害資訊（早期災害預警資訊）



＜注意體制＞

【警戒等級 2 避難資訊等及居民等應採取的行動】

【警戒等級 2】 大雨、洪水與暴潮注意報 (氣象廳所發布)	●發布時的狀況：氣象狀況已經惡化 ●居住者等所應採取的行動：確認應自行採取的避難行動 ・除了參考防災地圖等再度確認自宅與設施等的災害風險、指定緊急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及避難時間之外，也應準備好避難，確認自己的避難行動。
-------------------------------------	--

摘自：內閣府（防災指揮中心）避難資訊相關指引（2021 年 5 月）

氣象狀況惡化後，氣象廳、國土交通省與都道府縣可能會發布大雨注意報、洪水注意報、氾濫注意資訊、暴潮注意報（尚未提及可能轉變成暴潮警報的注意報時），以及危險度分布（黃色）。

此階段應聯絡設施員工與避難支援協助者，並召集防災重要人員。此外，須準備當市町村發布「警戒等級 3 高齡者等避難」時能立刻避難。

具體作法包含確認避難地點的入住體制、避難所需車輛的派發、避難時所使用裝備品的準備以及帶往避難地點物品的準備等。此外，也應確認避難路線是否有土砂崩塌或淹水等無法通行的狀況。

若設施利用者需耗費很多時間才能完成避難，可不待市町村發布「警戒等級 3 高齡者等避難」命令，於此階段即展開避難。此外，即使估算得夜間避難，也應儘量提早展開避難，於日落前完成避難。



表 4 氣象廳等所發布警戒等級 2、相當於警戒等級 2 的防災資訊

各災害的資訊		內容
洪水	• 洪水注意報	洪水注意報應於推估河川上游大雨或融雪有引致下游河川水位上升而造成洪水災害之虞時發布之。
	• 氾濫注意資訊	於到達氾濫注意水位（等級 2 水位）且預估水位仍將持續上升時發布之。
	• 危險度分布：黃色 （超過氾濫注意水位）	洪水危險度分布（洪水警報的危險度分布）打出代表注意報等級危險度的黃色時，即相當於警戒等級 2。此外，應注意接下來是否發布洪水警報以及周遭狀況、雨勢大小。
暴雨洪氾	• 大雨注意報	大雨注意報應於推估大雨有引致土砂災害與淹水災害發生之虞時發布之。
土砂災害	• 危險度分布：黃色 （注意）	土砂災害危險度分布（大雨警報（土砂災害）危險度分布）顯示代表有危險的黃色（注意報等級）時，相當於應確認避難行動的警戒等級 2。
暴潮	• 暴潮注意報（尚未提及能否切換成警報）	暴潮注意報應於推估颱風與低氣壓等有造成異常潮位上升而有引致災害發生之虞時發布。 ※是否能切換成警報，應上網查看各市町村網站的警報與注意報網頁，確認之。



<警戒體制>

【警戒等級3的避難資訊等及居住者等應採取的行動】

【警戒等級3】 高齡者等の避難 (市町村長發布命令)	●發布命令中的狀況：有發生災害之虞 ●居住者等所應採取的行動：高齡者等離開危險的場所，前往避難 ・高齡者等：應離開危險場所前往避難（立即避難或確保來到安全的室內）。 ※住家中而需一些時間才能完成避難者，或設施利用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乃至於協助上述民眾避難的人 ・高齡者之外的民眾必要時也應減少出門上班等外出、延後日常行動，開始準備避難及自主避難的時間點。例如，因應當地狀況該居住地點最好及早避難的居住者，最好此時立刻進行自主避難。
---	--

摘自：內閣府（防災主管）避難資訊相關指引（2021年5月）

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氣象廳、國土交通省與都道府縣應發布大雨警報、土砂災害大雨警報、氾濫警戒資訊、洪水警報、暴潮注意報（提及可能轉變成暴潮警報的注意報）、危險度分布「紅色」的防災氣象資訊。

市町村應參考上述防災氣象資訊，發布「警戒等級3高齡者等避難」的避難資訊。

本階段應開始展開設施利用者避難。



表 5 市町村與氣象廳等所發布的警戒等級 3、相當於的警戒等級 3 資訊的種類別及其內容

種類別	內容	
高齡者等的避難	有發生災害之虞的狀況下，市町村長於避難需較長時間或無法獨力完成避難的高齡者、需特別照顧者仍可安全避難的時間點所發布敦促其及早避難的資訊。	
洪水	・ 氾濫警戒資訊	預估一定時間後會達氾濫危險水位（等級 4 的水位），或已到達避難判斷水位（等級 3 的水位）以及預估水位將繼續上升所發布之警戒資訊。
	・ 洪水警報	洪水警報應於河川上游區域大雨或融雪，下游水位上升或氾濫有引致重大洪水災害之虞時發布之。
暴雨洪氾	・ 大雨警報（淹水災害）	大雨警報應於推估大雨有引致重大土砂災害或淹水災害之虞時發布。標題明列應警戒事項的「大雨警報（土砂災害）」、「大雨警報（淹水災害）」或「大雨警報（土砂災害、淹水災害）」。
土砂災害	・ 大雨警報（土砂災害）	大雨警報應於推估大雨有引致重大土砂災害或淹水災害之虞時發布。標題明列應警戒事項列為標題「大雨警報（土砂災害）」、「大雨警報（淹水災害）」或「大雨警報（土砂災害、淹水災害）」。
暴潮	・ 暴潮注意報（提及有高度可能性會改為警報時）	暴潮注意報應於推估颱風與低氣壓等有造成異常潮位上升而有引致災害發生之虞時發布。

＜緊急體制＞

【警戒等級 4 的避難資訊等與居住者等所應採取的行動】

【警戒等級 4】 避難指示 (市町村長發布命令)	●發布命令時的狀況：災害發生機率大增 ●居住者等所應採取的行動：全員應撤離危險場所，進行避難。 ・全員撤離危險場所，進行避難（迅速避難、或是確保在屋內的安全）。
---	---

摘自：內閣府（防災指揮中心）避難資訊相關指引（2021 年 5 月）

災害發生機率大增時，氣象廳、國土交通省與都道府縣等應發布氾濫危險資訊、土砂災害警戒資訊、暴潮特別警報與暴潮警報，以及危險度分布「淡紫色」、「深紫色」的防災氣象資訊。

市町村應參考上述防災氣象資訊，發布「警戒等級 4 高齡者等避難」的避難資訊。本階段，設施利用者必須從危險場所完成全員避難。

表 6 市町村與氣象廳等所發布的警戒等級 4、相當於警戒等級 4 資訊的種類別及其內容

種類別	內容	
避難指示	此乃災害發生機率大增時市町村長應對有需要地區之有需要居民等發布的資訊。此資訊發布後，應讓居住者等全員撤離危險場所，前往避難。（迅速避難或確保屋內安全）	
洪水	・氾濫危險資訊	到達氾濫危險水位（等級 4 的水位）時應發布之資訊。
暴雨洪氾	・內水氾濫危險資訊 (宣導下水道水位資訊)	資訊傳達與避難所需的預警時間，以及其間的下水道管線水位上升使所設定下水道管線水位達特別警戒水位時，發布之。
土砂災害	・土砂災害警戒資訊	此乃大雨警報（土砂災害）發布後，土砂災害可能發生、危害居民生命時，為有助於市町村長判斷是否該發布避難指示命令及居民判斷應否自主避難，針對特定市町村呼籲其加強警戒的資訊，且由都道府縣與氣象廳共同發布。
暴潮	・暴潮警報	暴潮警報應於推估颱風及低氣壓等造成潮位異常上升有引致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時發布之。
	・暴潮特別警報	暴潮特別警報應於推估數十年一次強度的颱風或同等級強度溫帶低氣壓可能造成暴潮時發布之。

(2) 是否提前休館及實施基準

當日往返型避難所與無住院設施醫療機構等的設施，參考避難資訊與防災氣象資訊等而提前休館，有助於設施利用者確保安全。本項載明是否提前休館及提前休館時的實施基準。當日往返型設施提前休館可避免設施利用者在該設施內遭遇天災，因此若防災資訊已達提前休館實施基準，應果決提前休館。

另一方面，當日往返型避難所的利用民眾自家若淹水，可能造成災害。此時民眾可能還是會想離開自家、前往避難設施避難。因此，避難設施提前休館時，設施人員應事前聯絡個別避難計畫擬定主責單位的市町村及避難支援協助人員，努力確保設施利用者的安全。

提前休館的實施基準除了參考颱風資訊與大雨資訊之外，也可參考公共交通工具的停駛公告等。

表 7 提前休館實施基準的案例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發布「危險度中」、「危險度高」的早期注意資訊（也可能達到警報級）時○ 預估強颱即將來襲時○ 公共交通工具已公告停駛時 |
|---|



(3) 災害體制確立時的組織架構及角色分配

為確保能在有限時間內迅速且確實地讓設施利用者完成避難，應建構機能健全的設施體制，讓設施員工適切地進行分工。本項載明確立防災體制時的組織架構（救難班編組）與分工內容。

具體做法包含應指派可掌握全局的「總指揮」，成立負責蒐集防災氣象資訊與傳達防災救災資訊的「資訊聯絡班」、負責協助設施利用者避難（避難誘導）的「避難誘導班」，負責點檢避難所需設備、裝備品、備用品及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物品並完成準備的「裝備品等準備班」。此外，建立組織架構與分工時，防災體制等級高低有時會有差異，此時應針對不同階段一一註明。

表 8 災害體制確立時的組織架構及角色分配案例

等級	總指揮	資訊聯絡班	避難誘導班	裝備品等準備班
防災措施 啟動階段	・狀況掌握、指揮 ・體制確立之判斷 ・提前停業之判斷	・氣象資訊等的蒐集 ・傳達災害資訊給設施相關人員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避難路線之確認）	・（避難所需設備、備用品、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物品等的點檢與準備）
注意體制	・狀況掌握、指揮 ・召集設施員工等 ・（避難開始之判斷）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避難地點資訊等的蒐集 ・聯絡設施員工與避難支援協助者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避難路線之確認 ・（避難誘導開始）	・避難所需設備、備蓄品、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的物品等的點檢與準備 ・移動車輛之分配
警戒體制	・狀況掌握、指揮 ・避難開始之判斷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等的蒐集 ・聯絡設施利用者的家人等 ・聯絡市町村等	・避難誘導開始	・需特別照顧者等所需裝備備妥、裝箱搬上車 ・移動用車輛的確保 ・帶往避難地點物品等的搬運
緊急體制	・狀況掌握、指揮 ・在避難地點進行設施利用支援人員的監督 ・（緊急安全確保之判斷）	・聯絡市町村等	・確認避難完了 ・在避難地點進行設施利用者的支援 ・（緊急安全確保之誘導）	・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物品等的管理

(4) 防災體制確立時的人員配置

災害發生前迅速且確實完成避難，須事前針對各種任務配置適切的人員與負責人。本項說明各種任務的配置人數與負責人。

具體做法除了指派指揮全局的「總指揮」之外，負責各種任務的團體及任務班，應配置適切的人員及領導人。救災隊伍的人員數目因應防災體制等級高低會有多少差異，不同等級階段的人員配置都應一一臚列。

此外，夜間與假日避難設施上班員工較少，應事先確認此時段可迅速集合救災的設施員工。

又，有些設施只靠設施員工很難確保足夠的設施利用者避難支援人力，須提早組織當地居民、設施利用者家人、當地企業等外部避難支援人力，建立支援體制。本項也應臚列外部避難人力支援名單以及召集這些人力的時間點。

召集設施人員與外部避難支援人力時，應確保設施人員與外部避難支援人力人身安全，最好在能確保安全的時間點及早召集。

(5) 資訊蒐集及資訊傳達

資訊蒐集與資訊傳達乃確保救災初期體制所必須，應事先確認所需蒐集資訊的內容及其取得方法、所需傳達資訊的內容及傳達對象等。本項彙整各種等級防災體制應以何種方法、依時間軸序列蒐集哪些資訊，並在怎樣的時間點將資訊傳達給哪些人，一一載明。

所蒐集資訊除了防災氣象資訊與避難資訊外，也可加入指定緊急避難場所、指定（社福）避難所開設狀況以及道路禁止通行等資訊。

取得防災資訊的方法有電視新聞、收音機、政府機關網站、市町村簡訊通知服務、Twitter 等社群軟體等。蒐集資訊應注意訊息發布單位的可靠性。停電時可能無法取得電視新聞資訊，此時得依賴收音機或手機，因此須事先備妥電池或滿格的行動電源。

政府機關與媒體等所提供的資訊之外，避難設施周邊河川、水路、道路與坡面狀態等的直接目視確認也是有效資訊。但取得這類現場資訊應避免太靠近危險場所。

防災資訊傳達對象主要有避難設施員工、避難支援協助者、市町村長、避難設施利用者的家人。應於何種時間點傳達怎麼樣的內容，應事前具體確認。

表9 應蒐集的主要資訊及時間點與取得的來源

應蒐集的資訊（各發布單位所提供資訊）	取得的來源
【防災氣象資訊（氣象廳）】 • 早期注意資訊（可能達警報級） • 洪水注意報、洪水警報 • 大雨注意報、大雨警報、大雨特別警報 • 暴潮注意報、暴潮警報、暴潮特別警報 • 危險度分布（大雨及洪水的危險度分布）	• 電視、收音機 • 氣象廳網站、河川防災資訊網站、都道府縣的網站 • 防災A p p • 市町村簡訊通知服務 等
【防災氣象資訊（河川管理單位與氣象廳聯合發布）】 ※河川管理單位：中央政府（國土交通省）、都道府縣 • 洪水預報 氾濫注意資訊 氾濫警戒資訊、氾濫危險資訊 氾濫發生資訊	
【防災氣象資訊（都道府縣與氣象廳共同聯合發布）】 • 土砂災害警戒資訊	
【防災氣象資訊（下水道管理單位）】 ※下水道管理單位：都道府縣、市町村 • 內水氾濫危險資訊 （下水道水位宣導資訊）	• 電視、收音機 • 都道府縣、市町村的網站 • 市町村簡訊通知服務 等
【海嘯資訊（氣象廳）】 • 海嘯注意報、海嘯警報、大海嘯警報	• 電視、收音機 • 氣象廳網站 • 防災A p p • 市町村簡訊通知服務 等
【避難資訊（市町村）】 • 警戒等級3 高齡者等避難 • 警戒等級4 避難指示 • 警戒等級5 緊急安全確保	• 電視、收音機 • 市町村的網站 • 市町村簡訊通知服務 • 緊急速報簡訊 等
【避難設施開設狀況（市町村）】 指定緊急避難場所 指定（社福）避難所開設狀況	• 電視、收音機 • 市町村的網站 • 打電話到市町村辦公室查詢 等
道路禁止通行資訊	• 日本道路交通資訊中心的網站 等

第4章 避難誘導相關事項

(1) 避難地點的概念與構想

為確保設施利用者安全，應十分注意選擇適當的避難地點。若不「立即撤離避難」而選擇「屋內避難、確保屋內安全」，應確認其適切性。本項臚列適合「立即撤離避難」或「屋內避難、確保屋內安全」的判斷理由。

立即撤離避難係立刻離開推估會淹水且有災害風險區域的設施，前往推估淹水區域外地點避難，是避難行動基本做法。

另一方面，推估淹水且有災害風險區域的設施，有時往比淹水深度更高樓層移動反而更能確保設施利用者安全。似這類設施於災害時停留在設施內進行避難，稱為「屋內確保安全避難」。

此外，若設施位於災害風險區域而有淹水之虞，平常應確認洪水推估淹水深度、淹水持續時間、建築物結構與樓層數目等（參照圖 10），判斷能否確保安全屋內避難。

但海嘯與土砂災害常造成房屋等建物破壞與人員傷害等嚴重災情，且地形有時會因為災害改變，因此基本上仍應該選擇立即撤離避難。



瞭解自然災害的種類			
災害 種類	洪水		暴雨洪氾
	推估房屋倒塌等氾濫區域 	淹水潛勢區 	淹水潛勢區 
災害 種類	土砂災害	海嘯	暴潮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 	淹水潛勢區 	淹水潛勢區 
橘色標誌代表該災害有發生 房屋倒塌或流失(房屋被沖走)的危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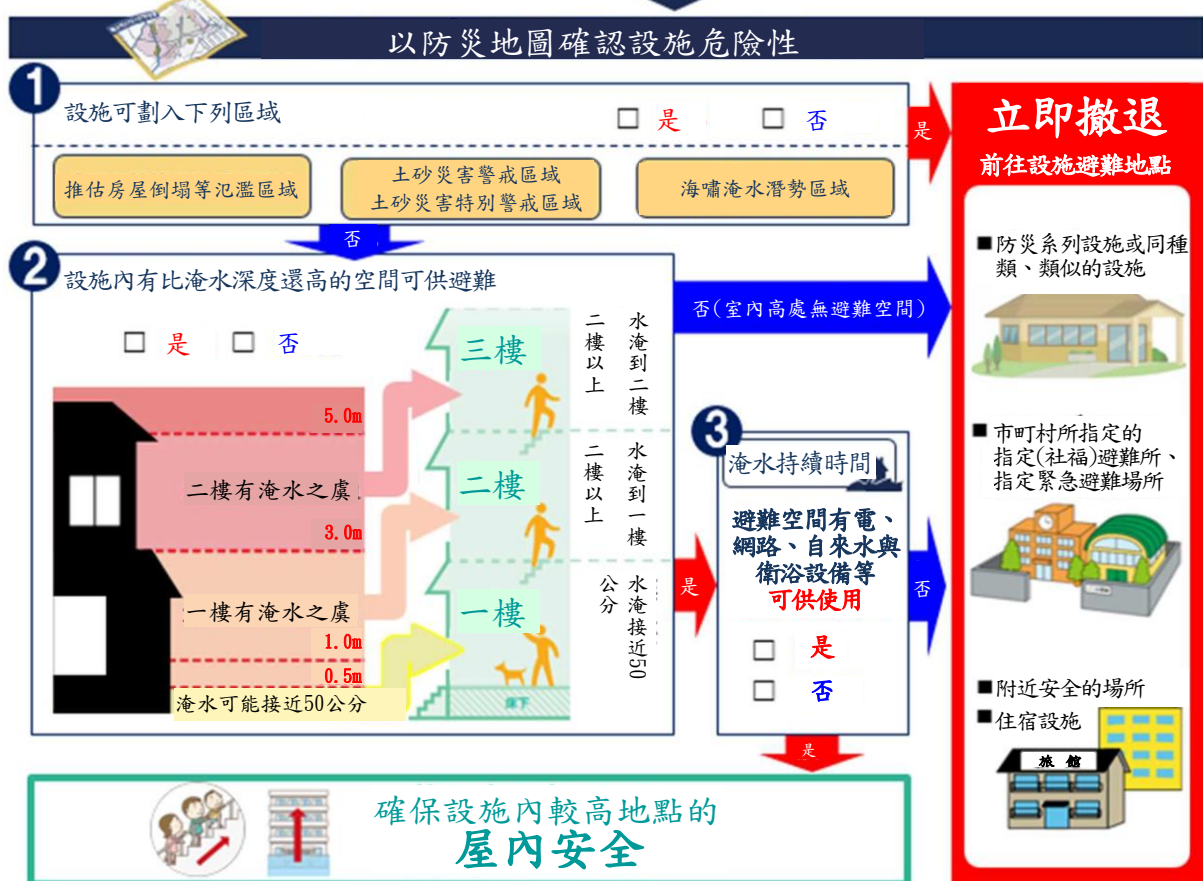


圖 10 避難地點選擇的構想

表 10 選擇能確保安全的室內空間時的注意要點

災害類別	注意要點
洪水、暴雨洪 氾、暴潮	①該地點不在推估房屋倒塌等氾濫區域（※） ※堤防崩壞引致巨大洪氾與河岸侵蝕而推估可能造成房屋倒塌、 沖走的區域
	②家中有不會淹水的房間
	③能撐過一定時間淹水所可能造成的生活不便 ※生活不便的例子：可能缺水、缺糧與藥物欠缺， 或停水、停電、停瓦斯、廁所設備無法使用

(2) 避難地點

為確保避難的實效性，應事先具體擬定可對應不同種類災害的避難地點。本項應具體列舉對應不同種類災害的避難地點。若選擇在能確保安全的室內空間避難，也應具體記載設施內的避難場所。若有許多設施利用者時，可能無法在一個避難地點就容納全部人員，此時應先想好多處避難地點，分散避難。此外，應想定一些難以預料的事態，選定幾處避難地點，並事先決定好優先順序。

避難地點有時會因不同災害種類而有差異。例如洪水與土砂災害都是降雨所致，一般人認為這兩種災害可選擇相同避難地點；反之，暴潮起因是暴風，海嘯因地震發生，必須留意避難地點也有可能改變。此外，若一體性做成避難確保計畫與緊急災難對策計畫，其中的緊急災害對策計畫需處理地震與火災等問題，因此有必要分別配合不同災害種類適切選定避難地點。

選擇立即從住家撤離而避難時，地點有連鎖設施、其他同種類設施、市町村所指定「指定（社福）避難所」、指定緊急避難場所等。應與有關單位及相關事業所事前協調，活用防災地圖、確認哪個避難地點能確保安全。確保避難地點安全有時需由市町村斡旋各種事業單位或機構，完成協調，但基本上設施管理人員也應自助努力、完成確保工作。

此外，立即撤離住家前往設施避難時，可能出現某些物資攜帶不足、需要支援的狀況。這些須攜往避難地點的物品應依據「第5章（2）避難所需裝備品及備用品之確保」，事先決定。

選定從房屋撤離後的避難地點，須先確認土砂災害發生前是否有足夠時間前往避難地點。除了市町村所發布「警戒等級3 高齡者等避難」、氣象廳所發布「大雨警報（土砂災害）」、都道府縣與氣象廳所共同發布「土砂災害警戒資訊」之外，有時也可參考氣象廳所提供「土砂災害（危險度分布）」及都道府縣砂防局處所提供土砂災害資訊的補充資訊，事先選定災害前可避難地點。

指定（社福）避難所或指定緊急避難場所應就開設的時間點向市町村確認。有時提早展開避難行動卻出現避難場所尚未開設的狀況，須特別注意。

此外，指定緊急避難場所也可能出現無法提供入住者之中有需看護民眾適切支援的狀況。因此，民眾選定避難地點最好事先確認該避難設施有無電源、冷熱環境如何等、能否配合設施利用者的需求，適切地維持設施利用者健康管理的環境。此外，身心障礙者及失智症等疾病的高齡民眾避難，有時較難以適應立即撤離到避難地點的環境變化，和家人聯繫也可能變得困難。因此，有時須配合身心障礙者狀況，選定適當避難地點，或者平時就進行相關對應的避難訓練。

若判斷事態緊迫、前往指定緊急避難場所撤離避難反而有生命危險時，也可考慮前往附近安全場所（雖非指定緊急避難場所，但地點不遠且為安全場所或建物等）進行避難。

若選擇設施屋內避難而不撤離，應事先確認該室內空間是否足以容納設施利用者及設施員工。高齡者利用的設施等避難地點空間是否足夠，應評估設施利用者的狀態（立位、座位與臥位等所需的數目）及設施員工進行看護所需的空間大小。「社福避難所的確保與營運指南（2021 年 5 月修訂）：內閣府」指出，「目標值與實際面積大小因地方公共團體而異，實際面積每人多半約需 2～4 平方公尺，但疫情期間有的遵從中央內閣府個別指示進行了空間規劃，可供參考。」

(3) 避難路線

立即撤離避難避免走懸崖下方或有淹水之虞地點等危險的地方，應參考防災地圖等，事先決定能安全前往避難地點的路線。本項明列避難路線地圖。若選擇在室內安全地點避難，則列出前往設施建築物內安全地點的移動路線圖。

前項前往避難設施的路線圖之中，若有大雨可能危險的懸崖下方或有淹水潛勢地點等可能移動困難的地點或移動時應注意的地點，最好一一標示。防災地圖除了避難路線的道路，也會標示常淹水地點或土砂災害危險地點等。避難除了參考這類資訊之外，最好事先確認現地降雨時設施周邊排水狀況及降雨時可使用的道路，設定安全避難路線。此外，避難應避免走容易淹水的地下道等道路。有些道路即使河川尚未氾濫，也可能排水來不及而淹水，因此，行動時最好選擇地勢較高的道路。

(4) 避難方法

設施利用者避難除了需要一些時間，也有的需要某些設備與機材等協助才能完成避難。此外，不同特色的設施所需員工的配置也不同。本項應記載設施利用者及設施不同特性所需的避難方法。

具體而言除了須掌握設施規模這類設施特性及各種需特別看護者的設施利用特性，掌握其人數，配合其到達避難地點的距離與路線，事先準備移動手段與移動所需交通工具、機材及所需支援人力。最好事先將能自行走路避難者與需攙扶的避難民眾分開處理。實際避難為了容易識別，應先準備臂章或醒目背心。

立即撤離避難的方法有車輛、徒步與輪椅等。確保屋內安全避難可搭配使用輪椅、擔架床及電梯，也可使用樓梯升降機或搭配使用擔架與樓梯等。車輛使用方面，可選擇社福機構專用車或一般車輛。利用上述避難方法有時也需適切地配置避難支援人員。

(5) 避難所需時間及避難開始基準

因應可能發生的災害並準確判斷避難展開時間點，應依各階段所發布防災氣象資訊與避難資訊等，事先擬定具體避難開始基準。立即撤離避難與確保安全屋內避難之所需避難時間不同，須注意開始避難的時間點。本項明列避難所需時間及避難開始基準。

避難開始時間點原則上為市町村發布「警戒等級 3 高齡者等避難」的時刻。但有許多設施利用者的設施，及設施利用者身體情況得花更多時間才能完成全員避難時，可不等「警戒等級 3 高齡者等避難」命令發布而提早展開避難。但若選擇確保安全屋內避難且能短時間內完成，不在此限。

另外，夜間撤離避難有其危險性，因此若夜間災害發生或災害可能惡化，最好天黑前完成避難。

另一方面，若避難頻率增加時，避難行動會造成設施利用者身體負擔，最好確認能在災難前讓設施利用者完成避難的做法，例如逐次掌握河川水位資訊，配合設施利用者的身體狀態、個別規劃開始避難時間點等，事先決定因應設施實際狀況的分階段避難方法。

(6) 確保緊急安全的方法

設施利用者應於市町村發布「警戒等級 3 高齡者等避難」時立刻展開避難，包含設施員工等在內都得在「警戒等級 4 避難指示發布」階段前撤離危險場所；若災害突然降臨應有遭遇避難確保計畫預估之外、無法安全避難的心理準備。本項說明遭遇這類嚴重狀況時，至少能讓設施利用者緊急抵達較不會遭受災害的高處或進入坡面另一側房間等的「緊急安全確保方法」。

市町村發布「警戒等級 5 緊急安全確保」命令，代表居民可能遭遇生命危險，須立即採取安全確保行動。這項行動屬災害剛發生、緊迫階段作法，按理說應立即撤離避難，但因緊急撤離來不及退而求其次採取本項行動，因此，行動過程未必能確保安全，甚至即使完成本項行動也未必能確保身體安全。除此之外，應注意並非只有市町村長才能發布要求立刻展開本項行動的命令。

具體行動方面就土砂災害而言，基本作法是立即撤離房屋進行避難，但若狀況緊急無法撤離，應移動前往附近堅固建築等較安全場所，或最低限度避免遭遇災難風險地檢討前往至少能遠離懸崖、坑溝與凹谷的設施建築內房間。

總之，最好不要等狀況嚴重到警戒等級 5 緊急安全確保階段才開始避難，重要的是應依據前項所定避難開始基準進行事前撤離避難或確保安全屋內避難，以確保設施利用者安全。



第5章 確保避難所需設施整備相關事項

(1) 避難所需設備及其確保

若要實現設施利用者迅速且安全的避難支援，應事先確保避難所需設備。本項記載避難所使用的現有設備及今後預計整備的設備。

與地震、火災不同，風災水患到災害發生為止多有前置時間，原則上應提早避難。考慮到減輕設施利用者身體負擔、減輕避難支援者勞力及縮短避難時間，平常利用的「電梯」最好事先確保其可作為避難設備。

若電梯在避難行動完成前發生停電，則無法發揮避難效果，對應方法亦即停電對策方面，可設置緊急用電源或電梯替代品人字梯、樓梯升降機，以及確保能讓避難支援者協助搬輪椅的樓梯寬度等。另外，設緊急電源應注意確保機器運作時間所需的燃料。

總之，避難所需設備應考量設施利用者與避難支援者的身體負擔、避難所需時間等，參考訓練結果等，選擇符合個別設施特性的方案。

另外，若選擇確保安全屋內避難，應確保房間大小足以容納設施利用者與設施員工，且其空間高度不致淹水。土砂災害對應方面，可進行牆壁補強或設置緊急警鈴（設在屋外）等。

除此之外，也可設置防止建築物及緊急電源裝置淹水的設備，例如沙包與擋水板等。



圖 11 避難所需設備的構想（參考）

(2) 避難所需裝備品與備用品及其確保

為實現設施利用者迅速且安全的避難支援，必須適切地確保避難所需裝備品與備用品。本項記載避難所使用的裝備品與備蓄品，以及攜往避難地點的物品。

立即撤離避難及確保屋內安全地避難所需避難誘導用裝備品，包含行動麥克風（小蜜蜂）、臂章、防災背心、救生衣、雨具等。此外，設施利用者上下樓梯可使用的機材，則有擔架與擔架床等。

立即撤離避難應確保往避難地點的足夠車輛，如果有需外部調來車輛時，應先決定其來源、調車時間點與台數。

此外，配合設施利用者特性，最好事先確認攜往的物品，方便在避難地點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確保屋內安全地避難應配合設施內停留時間，儲放水、食品、衛生器具、醫藥品等物資。

表 11 避難所需裝備品與備用品等舉例

分類	裝備品與備用品
資訊蒐集與傳達	電視機與收音機
	能上網的筆電與平板等終端系統
	電話或傳真
	行動電話與智慧型手機
	電池與緊急電源
避難誘導	名冊（設施利用者）
	導護旗
	防災背心
	手電筒
	行動麥克風
	雨具
	救生衣與安全帽
	避難路線圖
	擔架床與輪椅
	急救用品
	移動用的車輛
避難地點	水與糧食
	衛生用品與衣物
	電池與攜帶式充電器

第6章 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

(1) 避難確保計畫之公告

避難確保計畫之內容平常必須公告周知設施員工與避難支援協助者。本項記載避難確保計畫內容應通知的對象及公告時間點等。

避難設施員工可在其剛進該機構或研習、訓練時告知之。設施利用者及設施利用者的家人，則在他們開始利用該設施或參加訓練時告知。此外，社區居民等的避難支援協助者，可在簽署協助協議或訓練時告知。

(2) 防災教育之實施

防災體制建立後總指揮及各分工領隊、設施一般員工須學習防災知識，平常應有計畫地實施防災教育。本項記載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內容。

實施防災教育應取得具防災知識行政職員與「防災士」等協助，實施方法有舉辦講習會、參觀已實施先進分工組織的設施、參加都道府縣或市町村所舉辦研習會等各種不同的方法。中央政府與都道府縣也會舉辦水災與土砂災害社區宣講，可透過市町村報名，積極參與。避難確保計畫內容以工作坊形式交換意見，也是防災教育有效做法。另外，也應提供設施利用者家人與設施支援協助者防災教育，讓他們有機會參加訓練，定期且持續安排他們接受防災教育。



照片3 講習會實施的狀況

(3) 避難訓練之實施

水防法與土砂災害防止法規定，有些機關有實施避難訓練之義務。本項記載避難訓練的實施規劃。

避難訓練應定期實施，原則上一年需進行一次以上。避難訓練必須先確認完成資訊傳達與避難支援工作所需人力數目、避難所需時間、避難地點及避難路線的安全性等。

實施訓練最好讓長期支援避難的義消團體、當地企業、當地民眾與設施利用者的家人等參加。

避難訓練可能帶給設施利用者身體負擔，為降低設施利用者負擔，除了設施利用者訓練時間儘量縮短之外，參加人數也應設限。

避難訓練內容不只演練設施利用者立即撤離並移動前往避難地點，也有資訊傳達、確認避難路線、準備裝備品或攜帶品、書面訓練等訓練。從容易操作的訓練開始，且避免一次完成全部訓練，而是分類進行，各種訓練輪換進行，才能妥善持續實施。避難訓練具體作法可參考本指引第 9 章。



照片 4 避難訓練的實施狀況

(4) 避難訓練結果審視與避難確保計畫修正

避難確保計畫可能仍有不足之處，須藉由避難訓練、反覆防災教育進行改良。因此，避難訓練後應予以審視，依據訓練所取得經驗修正避難確保計畫。本項記載訓練結果審視及依依據訓練結果修正避難確保計畫的作法。

避難訓練結果審視須於訓練前先設定目標與目的，可參考美國「行動後審視機制」(After Action Review, 簡稱 AAR) 做法。例如，訓練過程發現避難所需時間與避難確保計畫所設定者是否太長或太短，避難路線安全性是否有問題、避難支援所需人數是否足夠、設備與裝備品是否有問題，以及是否充足等，都須確認。發現有問題，應修改避難確保計畫或提出改善對策。提升避難實效性，可用避難訓練進行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 (P: plan, 計畫; D: do, 執行; C: check, 查核; A: act, 行動)，充實避難確保計畫、強化防災體制。

<AAR (After Action Review, 行動後審視)>

- AAR (After Action Review) 乃是美國陸軍所實踐之行動後的驗證與審視機制，例如演習結束參加者集體討論，找出問題及解決對策，並連結隨後的改善之系統。
- AAR 行動驗證法主要提出以下 4 個問題。
 - ①原本設定達成的目標是什麼？
 - ②實際行動過程發生了什麼問題？
 - ③為何出現這種問題？
 - ④應如何改善？
- 避難訓練的審視與學習使用AAR的 做法相當有效。參加訓練者審視訓練優缺點，集體討論改善對策，確實能有效提升災害應對能力，後續訓練也會更順利。上述 4 個問題按順序一一處理，亦即目標為何、發生什麼狀況因而無法達成目標？為何出現問題？然後，如何解決問題？參與者集體討論，可找出訓練與避難確保計畫的改善對策。

(5) 向市町村報告避難訓練結果

避難訓練結果應依據水防法與土砂災害防止法呈報市町村。本項記載避難訓練結果報告內容與報告提出時間點等規劃。

避難訓練實施後最好 1 個月內向市町村呈報訓練結果。若分數次訓練，可於最後一次後綜合報告。詳細做法可洽詢市町村。

報告內容包含「實施日期與時間」、「實施場所」、「所想定的災害種類」、「訓練種類與內容」、「訓練參加者身份及人數」、「訓練實施負責人」、「訓練過程所確認的事項」、「訓練後發現的問題及改善方法等」。避難訓練結果報告格式請參考本指引第 9 章所列內容。

訓練過程所發現的問題解決對策，必要時可徵詢市町村意見，或與市町村人員詳談。

第7章 水防自衛組織業務相關事項

設置水防法所規定負努力義務的自衛水防組織，應記載各該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事項。

具體而言有以下項目。

- 與水防管理人員及其他水防相關人士聯絡協調、設施利用者的避難誘導及其他水災減災必要業務之中自衛水防組織業務執行要領相關事項
- 自衛水防組織成員的教育及訓練相關事項
- 其他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必要事項



第8章 避難確保計畫檢核要點及地方公共團體體制

(1) 避難確保計畫檢核要點

避難確保計畫檢核要點請參考如下「社會福祉設施的避難確保計畫檢核表」與「避難設施的避難確保計畫檢核表」。社福設施與醫療設施利用本檢核表呈報市町村避難確保計畫，應同檢核表。若已呈報市町村避難確保計畫，可於報告避難訓練結果時提呈本檢核表。

此外，學校可參考「學校應用『危機管理手冊』等的評估與修正指引（委託）（文部科學省：2021年6月9日行政通報）」。

<社福設施檢核表>

設施是否有災害風險等之確認		設施 檢核欄	市町村 檢核欄
災害風險之 確認	設施是否位於洪水淹水推估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設施是否位於大雨氾濫推估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設施是否位於暴潮淹水推估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設施是否位於海嘯淹水推估區域內 設施是否位於海嘯災害警戒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設施是否位於土砂災害警戒區域或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市町村地區防災計畫之中是否已規劃該設施		☐ 已設立 ☐ 未設立	☐ 已規劃 ☐ 未規劃

規 劃 項 目	檢核項目	設施 檢核欄	市町村 檢核欄
(a) 防災體制相關事項 (水防法施行規則第16條) 洪水時防災體制相關事項(土砂災害防止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2) 有發生土砂災害之虞時的防災體制相關事項。			

1. 是否已適切地訂定氣象資訊、河川資訊及土砂災害相關資訊、避難資訊的蒐集與傳達方法？ 【重點】 ☐ 是否已訂定雨量資訊、洪水預報、河川水位資訊及土砂災害警戒資訊等防災氣象資訊、市町村所發布避難資訊及其他避難所需資訊的蒐集時間點、蒐集負責人、所蒐集資訊種類、蒐集的方法？ ☐ 是否已訂定所蒐集資訊的傳達對象與傳達方法？ ☐ 是否已訂定避難相關之與市町村雙向聯繫時的聯絡人與聯絡時間點（避難開始或避難完了的時間等）？ ☐ 若已經選定其他社福設施作為避難地點，是否已選定對方聯絡人及聯絡時間點？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2. 是否已適切訂定避難開始時間點？ 【重點】 ☐ 「警戒等級3高齡者等避難」命令發布是否即能開始避難？（得確保避難完成所需時間，且有時應考量避難設施利用者身體負擔等，配合利用者身體狀態分批避難） ☐ 「警戒等級3高齡者等避難」命令收到後立刻展開避難也來不及之類利用者全員完成避難需較多時間的設施，是否有規劃提早展開避難？ ☐ 「警戒等級3高齡者等避難」命令發布基準的氾濫警戒資訊及大雨警報（土砂災害）是否也已納入避難展開判斷指標？ ☐ 計畫中是否記載設施利用者全員完成避難所需時間？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3. 所建立的設施利用者避難支援體制是否適切？ 【重點】 ☐ 避難行動是否已決定指揮者？ ☐ 是否連大雨與暴風可能阻斷交通而使避難設施員工無法集合的狀況也已想定，特別是若夜間與假日災害緊迫，是否已有白天先建立救災體制等提早確保避難支援充足人力的機制？ ☐ 日間照顧型設施是否已訂定當颱風來襲預估會發布「警戒等級3高齡者等避難」時的臨時休館等措施？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 義消團體與附近企業、地區居民等地區相關人士、設施利用者的家人擔任避難支援協助者時，是否已設定請求其支援的時間點及聯絡人？		
(b)避難誘導相關事項 （水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二）洪水時的避難誘導相關事項、（土砂災害防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2 第二款）有發生土砂災害之虞時的避難誘導相關事項			
1. 是否已適切選定能確保安全的避難地點？ 【重點】 ☐ 所選定避難地點（指定緊急避難場所、附近安全場所、其他社福設施、能確保安全屋內避難的場所）、是否為災害發生時的安全場所？（是否在房屋倒塌等氾濫想定區域及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內、以及避難地點地板高度是否為不淹水高度、能確保糧食足夠等，可因應不同淹水持續時間完成避難等） ☐ 所選定避難地點能否完成設施利用者照護工作等，是否具避難的實效性？ ☐ 是否已想定可能發生的狀況而選定複數避難地，且擬定移動到較安全地點的「確保緊急安全」方法？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2. 是否已訂定能確保安全的避難路線與避難方法？ 【重點】 ☐ 是否有考慮到從避難設施前往避難地點途中災害發生風險及交通阻斷等可能性而選定能安全確實完成避難的路線？ ☐ 是否已先訂定前往避難設施之外避難地點所需車輛數目及派發方法？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3. 是否已確保避難支援所需人員的數目？ 【重點】 ☐ 是否有先考量避難所需時間，規劃並確保足夠的避難支援人力？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 是否已有必要時讓義消團體、附近企業、當地居民等地區人士及設施利用者家人參與支援協助避難的規劃？		
(c)確保避難所需設施準備之相關事項 (水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三款) 洪水時確保避難所需設施準備之相關事項， (土砂災害防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2 第三款) 有發生土砂災害之虞時確保避難所需設施的整備相關事項			
	1. 是否已確保了必要的資訊傳達機器？ 【重點】 ☐ 是否已確保了利用網路或防災無線電等蒐集資訊的所需機器與設備？ ☐ 是否已確保了能確實讓市町村將資訊傳達給避難設施的多途徑與方法？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2. 是否已確保避難所需的設備？ 【重點】 ☐ 進行設施利用者避難支援，應考量設施利用者的 A D L (能否步行等) 及需看護的程度等，確保避難所需設備 (電梯或人字梯等)？ ☐ 是否已確保可夜間避難電池式照明器具，以及可供避難設施利用者識別引導人員專用背心等器材？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3. 確保屋內安全的過程中是否也儲存了必要的物資？ 【重點】 ☐ 是否已經為之後可能的「確保安全屋內避難」做準備，貯備足以因應長時間淹水的糧食等，並確保足夠的緊急電源與生活用水？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d)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 (水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四款) 推估發生洪水時的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 (土砂災害防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2 第四款) 推估有發生土砂災害之虞時實施防災教育及訓練相關事項			
	1. 是否已適切實施了防災教育與訓練？	☐ 已處理	☐ 適切

	【重點】 ☐ 是否已規劃了防災教育、訓練的指揮官？ ☐ 是否已具體規劃了防災教育、訓練的實施頻率？（訓練原則上最好一年1次以上） ☐ 是否有提供避難設施員工防災教育？ ☐ 是否已事先將避難確保計畫內容讓設施員工瞭解？ ☐ 設施利用者利用設施時，是否有先讓家人瞭解避難確保計畫內容？ ☐ 是否已具體劃定資訊傳達訓練、避難路線的確認訓練、資機材的確認訓練、書面訓練、設施利用者前往避難地點的訓練等相關訓練？ ☐ 是否已規劃訓練實施時也讓參與避難支援的義消團體、附近企業、地區居民等地區相關人士及設施利用者家人參加？ ☐ 是否已參考訓練所取得經驗，必要時修正計畫？	☐ 須改善	☐ 須改善
(e)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事項 (水防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五款)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事項			
	(自衛水防組織業務內容記載之確認) 已設置自衛水防組織者，是否已規劃其業務內容並載入計畫中？ 【重點】 ☐ 自衛水防組織是否已決定其指揮官？ ☐ 是否已經至少規劃了自衛水防組織的「洪水預報等蒐集及傳達」、「避難設施利用者的避難誘導」業務內容？ ☐ 建立內部組織（○○班等）時，是否明確區分內部組織的業務內容與活動範圍，決定各內部組織所需人員數目與指揮人員？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醫療設施檢核表＞

醫療設施災害風險資訊之確認		醫療設施 檢核欄	市町村 檢核欄
是否配合不同災害風險給予了各該醫療設施在市町村地區防災計畫中的定位？		☐ 完成定位確認	☐ 有給予定位 ☐ 尚未給予定位
災害風險之 確認	是否在洪水淹水推估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是否在暴雨洪氾淹水推估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是否在暴潮淹水推估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是否在海嘯淹水推估區域內？ 是否在海嘯災害警戒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是否在土砂災害警戒區域與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 在區域內 ☐ 不在區域內

規 劃 項 目	檢核項目	設施 檢核欄	市町村 檢核欄
	(f) 防災體制相關事項 (水防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一款) 洪水時的防災體制相關事項，(土砂災害防止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2第一款) 有發生土砂災害之虞時的防災體制相關事項		
	1. 是否已劃定醫療設施所在地區有淹水之虞河川資訊、土砂災害相關資訊及避難資訊的蒐集與傳達體制？ 【重點】 ☐ 是否已針對洪水預報、土砂災害警戒資訊等防災氣象資訊、市町村所發布避難資訊及其他避難所需資訊，明確記載由誰、如何且蒐集什麼資訊內容？ ☐ 是否已明確記載必要資訊應傳達給誰，如何傳達？ ☐ 是否已載入與市町村連絡的負責人名單、聯絡對象、聯絡方法及聯絡時間點？ (開始避難與避難完成的時間點等)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2. 是否發布警戒等級 3「高齡者等避難」的階段已建立設施利用者避難誘導體制？ 【重點】 ☐ 警戒等級 3「高齡者等避難」命令發布在醫療設施災害對策手冊中是否已完成其定位，並建立接受命令採取避難行動的體制？ ☐ 是否已先想定設施員工難以集合的大雨或暴風時如何避難，並構建能確保儘快取得避難支援人力的體制？此外，是否已事先想好夜間與假日如何確保足夠的避難支援人力？ ☐ 避難頻率太高，避難行動本身可能成為患者負擔，是否已事先想好配合不同患者健康狀態、分批展開避難的時間點以及配合醫療設施實況的避難方法？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3. 為能在即使尚未發布警戒等級 3「高齡者等避難」等命令時也能進行避難判斷，是否已設定數種可供作判斷的材料？ 【重點】 ☐ 可作為警戒等級 3「高齡者等避難」命令發布參考指標的氾濫警戒資訊及大雨警報（土砂災害）、避難指示指標的氾濫危險資訊及土砂災害警戒資訊，是否已當作避難展開判斷之材料加以利用？ ☐ 是否已設定警戒等級 3「高齡者等避難」命令即使未發布仍有助於完成避難判斷的多種判斷材料？ ☐ 醫療設施是否已設定，推估會發布警戒等級 3「高齡者避難」命令這樣的颱風來襲時即臨時休診？ ☐ 計畫是否已載入可作為避難展開判斷依據的患者全員完成避難所需時間？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g)避難誘導相關事項 （水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二款）洪水時的避難誘導相關事項，（土砂災害防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2 第二款）有發生土砂災害之虞時的避難誘導相關事項		
1. 避難地點是否設定在能確保避難實效性的場所？ 【重點】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 是否已依據移動過程中患者所可能遭受的風險，事先確保能確保屋內安全的地點？此外，能確保屋內安全的地點是否設在不會淹水的高處？ ☐ 立即撤離進行避難時，是否已參考移動過程中患者所可能遭遇的危險，設定前往「附近安全場所」或「其他醫療設施」避難，並確保有複數個能因應不同緊急程度的避難地點？ ☐ 所事先設定的避難地點（確保屋內安全的地點、指定緊急避難場所、附近的安全地點、其它醫療設施等）是否有參考移動過程中患者所可能遭遇的風險及避難所需時間等而具實效性？ ☐ 即使立即撤離避難也必須注意避難地點是否不在房屋倒塌等氾濫推估區域或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內，且避難地點設在不會淹水的高處等地能確保設施內的安全？		
2.	是否已依據風險資訊將避難誘導設定在能完成避難的路線上？ 【重點】 ☐ 進行立即撤離避難時，是否有參考淹水推估區域及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避難設施的災害風險資訊，設定避難路線？ ☐ 進行立即撤離避難時是否有參考避難路線途中可能發生無法通行等障礙的狀況而事先檢討多條避難路線？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3.	是否有備好必要時能取得地區相關單位協助的體制？ 【重點】 ☐ 是否有規劃必要時不只有避難設施員工、還能得到義消團體等地方相關人士支援的計畫？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h)可用來確保完成避難的設施整備相關事項 （水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三款）洪水時確保能完成避難所需的設施整備相關事項，（土砂災害防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2 第三款）有發生土砂災害之虞時確保避難所需的設施整備相關事項			
	1. 是否已載入取得洪水預報、土砂災害相關資訊等避難資訊的方法？ 【重點】 ☐ 是否已確保市町村能確實將訊息傳達給避難設施的複數方法？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2. 是否已載入避難所需設備，以及是否有想定可能夜間避難而載入所需設備？ 【重點】 ☐ 是否已載入避難行動時考量患者健康狀態的避難所需設備與機材？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3. 是否已確保了若須確保安全屋內避難時待在屋內所需醫療設施內等所需之物資？ 【重點】 ☐ 是否已確保若須確保醫療設施內進行安全屋內避難時可應對長時間淹水的備用品與水電等？ （最好能確保可維持醫療設施3天正常機能的水及緊急發電設備燃料）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i) 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 （水防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四款）洪水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土砂災害防止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2第四款）有發生土砂災害之虞的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		
	1. 是否有規劃了適當時期實施必要的教育與訓練？ 【重點】 ☐ 是否已規劃蒐集及分享洪水預報與土砂災害相關資訊等避難所需資訊所需機器操作與作業的訓練（資訊傳達訓練）及相關教育？ ☐ 是否已規劃患者在醫療設施淹水前有限時間內安全誘導到避難場所所需的訓練（避難誘導訓練）及相關教育？ （避難誘導訓練不需患者全員參加，但須配合個別患者身體狀況進行確認避難支援所需人數與避難時間等的細部訓練） ☐ 是否迅期前已規劃可在洪水與土砂災害危險性升高汛期前提升醫療設施員工對應能力的教育與訓練？ （不一定一次完成全部訓練，也可分批訓練，減輕患者與設施員工負擔） ☐ 是否有提供讓避難設施新進員工能應對災害的教育與訓練機會？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 是否有規劃能讓醫療設施相關人員之外的協助者有效參與避難誘導、適合該協力者的必要性教育與訓練？		
(j) 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事項 (水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五款) 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事項			
(自衛水防組織業務內容記載之確認) 已設置自衛水防組織者，是否已規劃其業務內容並載入計畫中？ 【重點】 ☐ 自衛水防組織是否已決定其指揮官？ ☐ 是否已經至少規劃了自衛水防組織的「洪水預報等蒐集及傳達」、「避難設施利用者的避難誘導」業務內容？ ☐ 建立內部組織(○○班等)時，是否明確區分內部組織的業務內容與活動範圍，決定各內部組織所需人員數目與指揮人員？		☐ 已處理 ☐ 須改善	☐ 適切 ☐ 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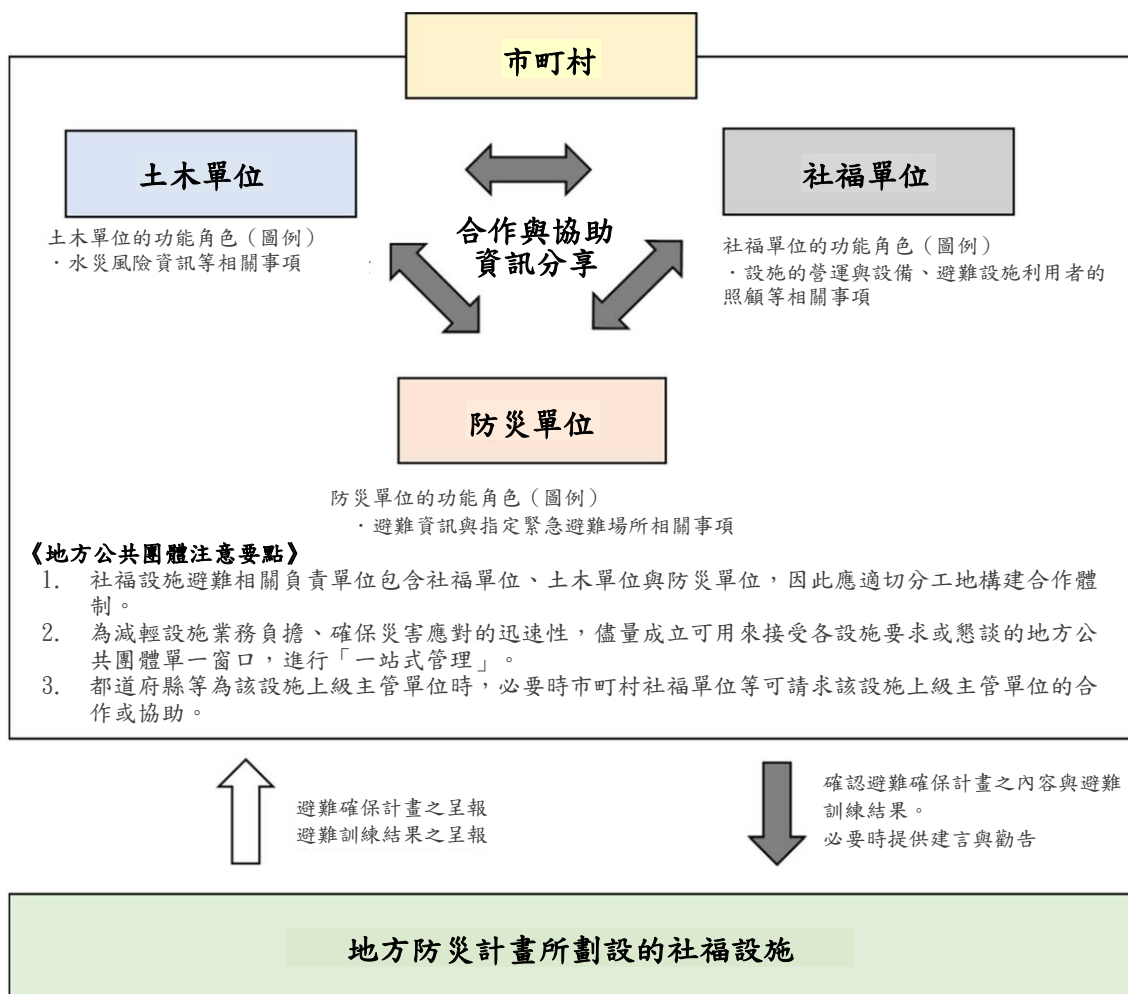


(2) 地方公共團體與各公單位協作體制之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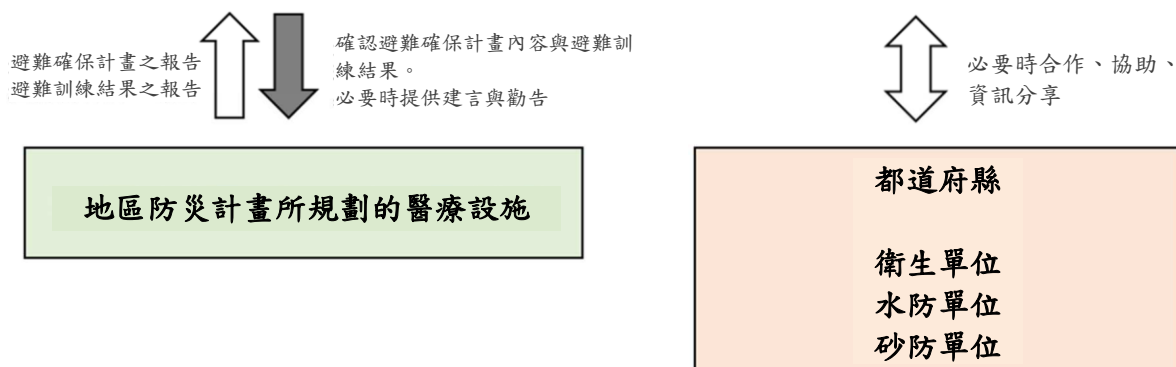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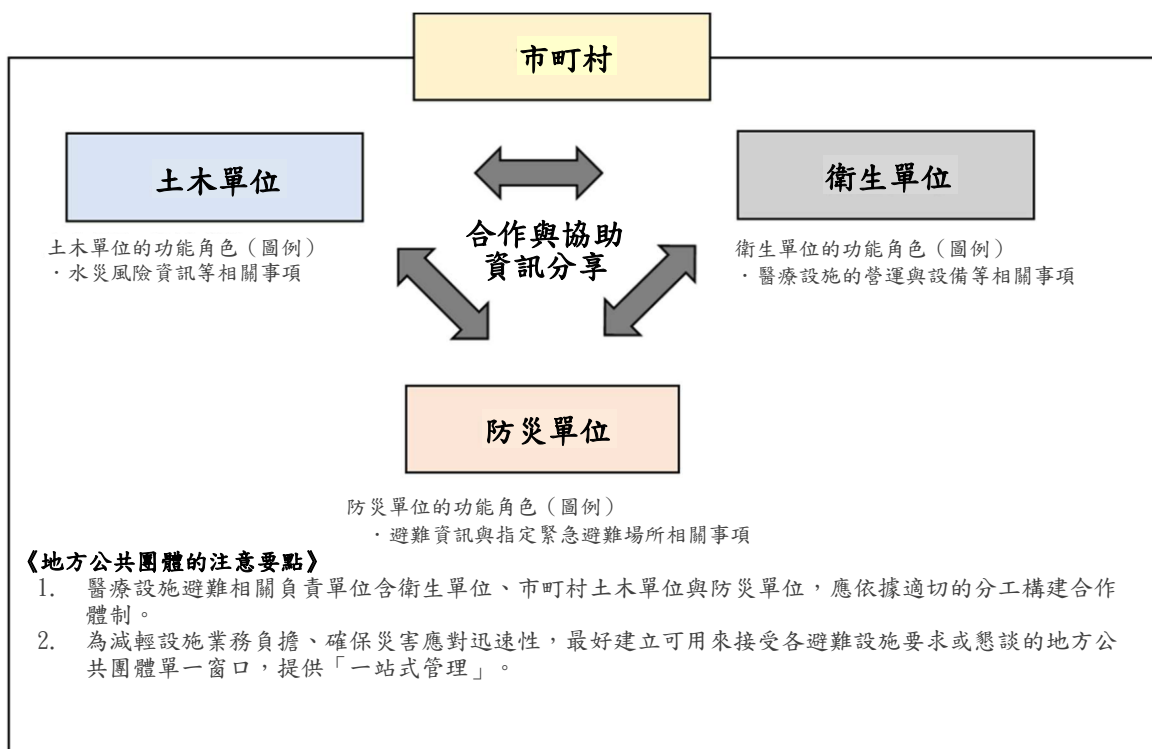
市町村確認各設施所呈報避難確保計畫內容且認為有改善必要時，應就須改善之要點，對呈報該計畫的設施管理人等給予適切的建議或勸告。

此時可參考如下的「社福設施與避難確保計畫相關地方公共團體各單位合作體制之構建」、「醫療設施與避難確保計畫相關地方公共團體各單位合作體制之構建」、「學校與避難確保計畫相關地方公共團體各單位合作體制之構建」，努力完成構建各單位之合作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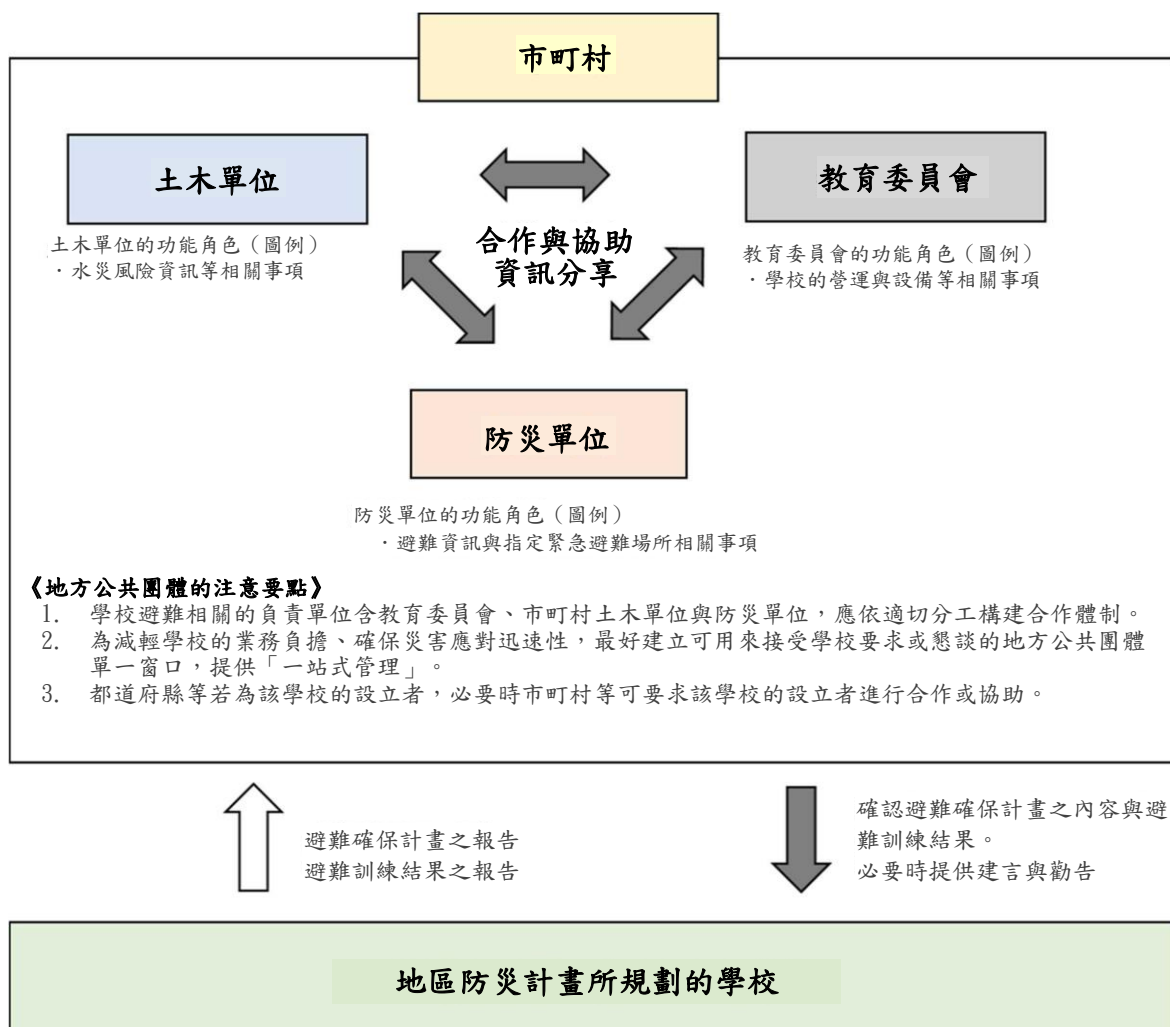
<社福設施避難確保計畫相關各單位合作體制之構建>



＜醫療設施避難確保計畫相關各單位合作體制之構築＞



＜學校避難確保計畫相關各單位合作體制之構築＞



第9章 避難訓練實施指引

(1) 如何實施訓練

市町村地區防災計畫所規劃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應依水防法與土砂災害防止法實施避難訓練。

訓練應定期實施，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以上。

訓練完成後應向市町村長呈報訓練結果。最好訓練後一個月內完成報告。

此外，訓練實施後應迅速檢討，發現問題點或需改善之處，除了努力改善之外，應適度修改避難確保計畫。若有修改避難確保計畫，應向市町村報告。

本指引提供作為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訓練實施參考。基本上是標準作法，可能有些項目不符特定設施所需，各設施可因地置宜活用本指引。



(2) 訓練的種類及概要

訓練種類除了能讓設施利用者前往設施外避難地點的「立即撤離避難訓練」與讓設施利用者前往設施樓上的屋內安全確保訓練外，也可納入書面訓練、確認避難路線等訓練、資訊傳達訓練、確認裝備品及攜帶品訓練。可搭配實施多種類訓練，以提升避難實效性。以下說明幾種主要訓練的概要。

<立即撤離避難訓練>

這是避難確保計畫所規劃、可讓設施利用者立即撤離、順利前往設施外避難地點避難的訓練。通常由設施員工、設施利用者、設施支援協助者參加訓練。



照片 5 立即撤離避難訓練之案例

<屋內安全確保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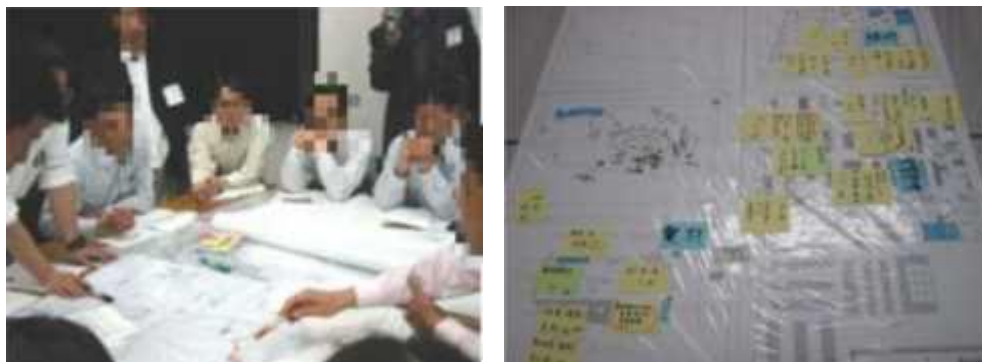
避難確保計畫所規劃、讓設施利用者在設施內樓上避難的訓練。通常由設施員工、設施利用者、設施支援協助者參加訓練。



照片 6 屋內安全確保訓練之案例

<書面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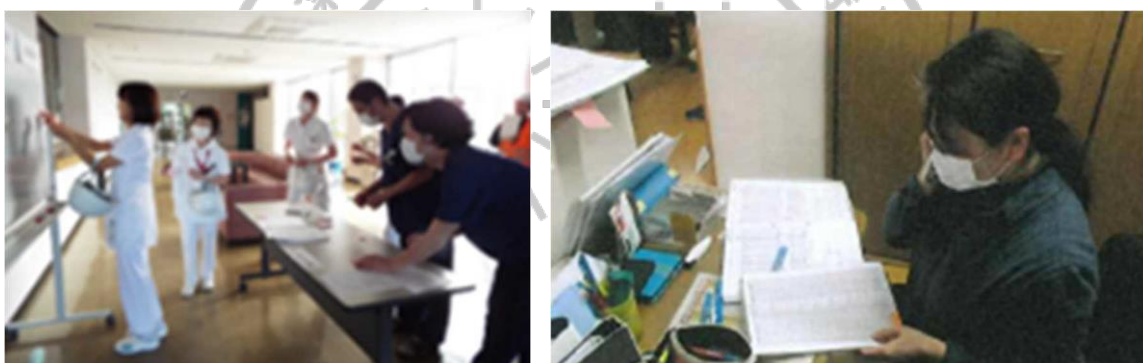
書面上進行前述立即撤離避難訓練與屋內安全確保訓練。可一併進行後述的資訊傳達訓練等。可減輕高齡者設施的設施利用者身體負擔，是著重設施員工及避難支援協助者參考的訓練。



照片 7 書面訓練案例

<資訊蒐集及資訊傳達訓練>

參考避難確保計畫所規劃內容及各項分工負責人的任務，且依據所想定災害情境而進行資訊蒐集與資訊傳達的訓練。是著重避難設施員工與避難支援協助者參與的訓練。



照片 8 資訊傳達訓練案例

<避難路徑等的確認訓練>

實際看現場，確認避難確保計畫所規劃避難地點及避難路線安全性等的訓練。是著重設施員工參與的訓練。



照片 9 避難路徑等的確認訓練案例

<設備與裝備品、備用品、攜帶物品等的確認訓練>

避難所需設備及裝備品點檢及備用品確認，前往避難地點攜帶物品實際準備之訓練。是著重避難設施員工參與的訓練。



照片 10 設備與備蓄品確認訓練案例

(3) 訓練計畫立案及訓練實施

<訓練實施時期>

為讓訓練成果有效活用於實際避難，原則上訓練應選在容易發生大雨災害的梅雨季及颱風季前 11 月到 5 月之間實施。

<訓練的實施種類>

如前述，搭配進行多種訓練，可提升避難實效性。社福設施與醫院應避免一次進行多種訓練，而應輪換實施不同種類訓練或分幾天訓練，以減輕設施利用者身體負擔。

<訓練的目的與目標設定>

參加者全員應確認訓練目的與目標。訓練目的是指此次訓練所應整理確認事項。訓練目標為實際發生災害時應達成的目標。

目的：「警戒等級 3 高齡者等避難」命令發布後 1 小時內完成避難，等

目標：確認從離開設施到抵達避難地點所需時間

<訓練參加人員之設定>

可依避難確保計畫所規劃防災體制設定參加人員。立即撤離避難訓練與屋內安全確保訓練、書面訓練之中，除了讓設施員工與設施利用者參與，也應爭取避難支援規劃人力之地區居民、義消、附近企業與設施利用者家人等參與。

若是社福設施與醫院，應考量如何減輕設施利用者身體負擔，檢討如何縮短設施利用者訓練時間及著重強化參加者防災能力的訓練。

<災害情境之設定>

依據避難設施可能遭遇的災害風險強度，設定訓練想定災害情境。

若想定發生數種災害，例如暴潮與海嘯災害則與暴雨所引起的淹水及土砂災害狀況不同，避難行動可能產生差異，應分別訓練。

此外，訓練重點是想定最糟糕狀態，因此應想定公共交通工具停駛、道路不通、停電及夜間發生災害等情境，進行訓練。

<訓練時避難設施員工等的分工>

訓練過程避難設施員工之分工，應遵從避難確保計畫所定內容為原則。但想定設施員工無法集合之訓練，則不在此限。

此外，依災害情境實況訓練，最好備妥可支援緊急狀況的人員。

此外，訓練上，具有確保設施利用者完成避難責任的設施管理人員，最好都參加訓練。

＜資訊蒐集與資訊傳達＞

事先掌握防災資訊取得來源，負責人應熟練資訊取得方法，才能在災害緊急時迅速蒐集資訊。可進行機器操作等的訓練。

資訊傳達除了確認需傳達的資訊，也應訓練何時、如何地確實傳達，以及傳達哪些資訊。爭取資訊傳達對象參加訓練，更有實戰效果。

＜分工與人員配置＞

原則上應依避難確保計畫所規劃組織架構、分工與人員配置進行上述訓練。訓練時應注意避難確保計畫所規劃體制是否有問題，以及能否順暢支援設施利用者避難。

＜避難地點與避難路線的確認事項＞

應實際看現場，確認避難地點與避難路線。

避難地點除了確認能收容的人數與備用品是否足夠之外，也應確認能用來支援設施利用者避難，以及開始避難時該避難地點能開門。

避難路線應確認是否有土砂崩落或淹水危險性，並應想定所規劃的避難路線無法通行，事先檢討多條路線。

＜避難時間與避難開始基準之確認事項＞

應確認設施利用者全員完成避難所需時間。參加訓練的設施利用者人數若有限定，應確認在各種不同設施利用者特性及各種避難方法之下每個人所需的避難時間，如此就能推估設施利用者全員完成避難所需時間。

＜避難設備、裝備品、備用品、攜帶品＞

應進行避難所需電梯、樓梯、人字梯、階梯升降機點檢，擔架床、擔架等裝備品確認，糧食等備用品確認、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的物品數量等。若裝備品不足，應盡可能在訓練前備足。

社福設施與醫院，需配合設施利用者的特性，準備必要裝備品與攜帶物品可能不同。為充分完成設施利用者的避難支援，應確認必要裝備品與攜帶物品是否足夠。

(4) 訓練成果審視與避難確保計畫修正

避難訓練結束後全部訓練參加者應一起進行訓練成果審視。審視過程所提出的意見或發現的問題，必要時應反映到避難確保計畫，以利於避難體制改善。

特別是立即撤離避難的訓練與屋內安全確保訓練須掌握設施利用者避難所需時間。若無法在預定時間內完成避難，可針對避難支援人數、避難所需設備、裝備品、車輛數目以及避難地點、避難路線、避難開始基準等進行修正。

(5) 訓練結果呈報市町村

實施訓練後應向市町村的主管部門呈報訓練結果。應於訓練完成後一個月內呈報。訓練呈報格式範例如下，可參考。



第10章 時間軸作成之參考資料

(1) 時間軸作成之意義

時間軸係以時間序列方式呈現資訊蒐集與資訊傳達、體制確立、裝備品等的準備、避難誘導實施等防災行動，應事先以表格等形式整理完成。製作防災行動時間軸有助於設施員工與設施利用者、地區居民等避難支援協助者依時間序列掌握並理解自己所應採取的避難支援行動。

(2) 時間軸製作注意要點

若要從防災時間軸發現避難行動的注意要點與待解決課題，最好由更多設施員工參與製作。

防災時間軸應配合災害模式與避難地點、白天或夜間不同避難時間帶以及設施特性等，事先製作不同案例版本。所作成的防災時間軸除了納入避難確保計畫，平常應透過訓練與防災教育等，讓設施員工與避難支援協助者等熟悉其內容。

此外，防災時間軸所未預估到的狀況，可藉由適切判斷與對應解決，因此應反覆避難訓練，提升災害對應力。

以下列舉防災活動時間軸雛型與記載順序，不妨參考。



(3) 防災時間軸的離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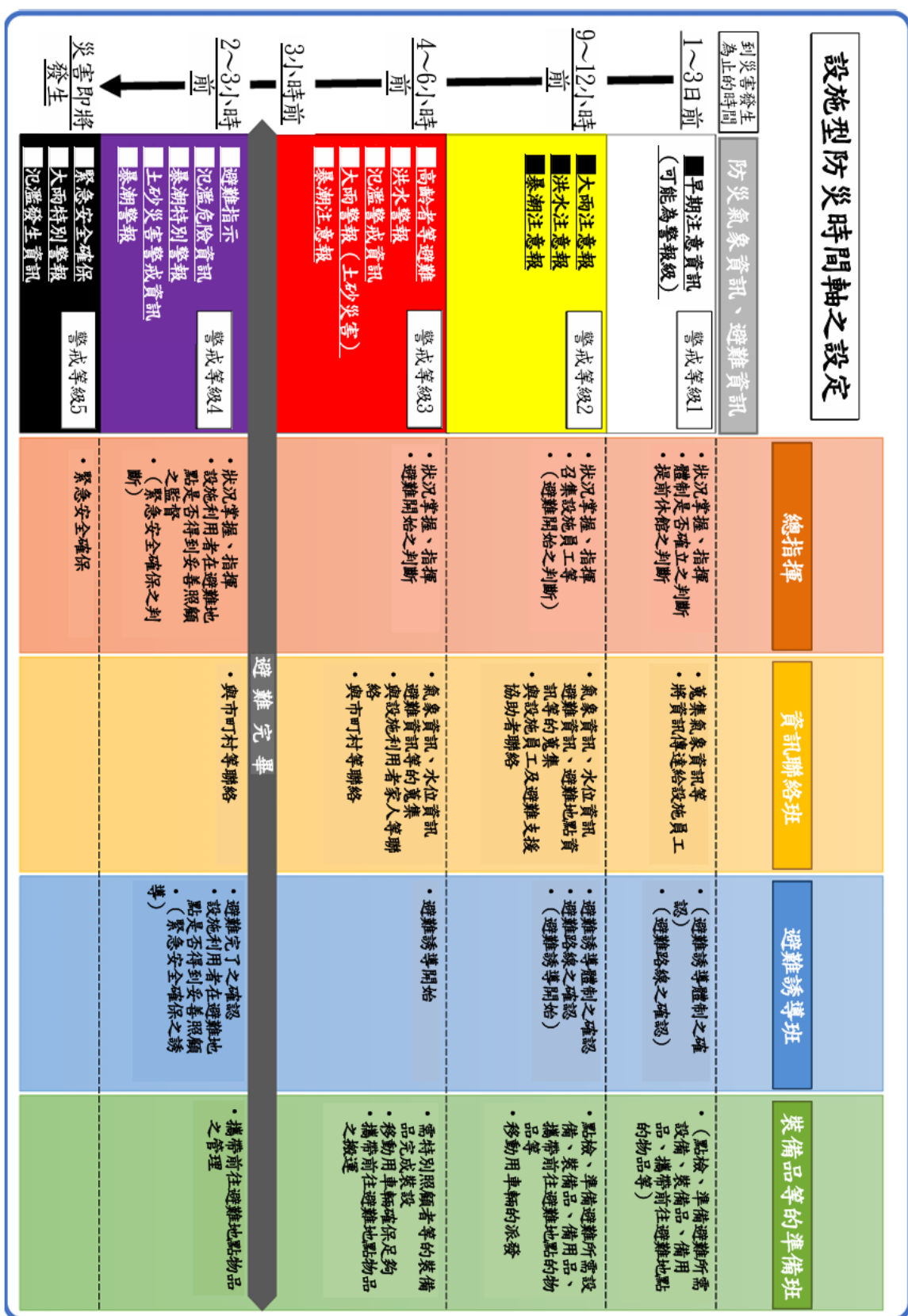


圖 12 防災活動時間軸格式範例式例

(參考) 時間軸的記載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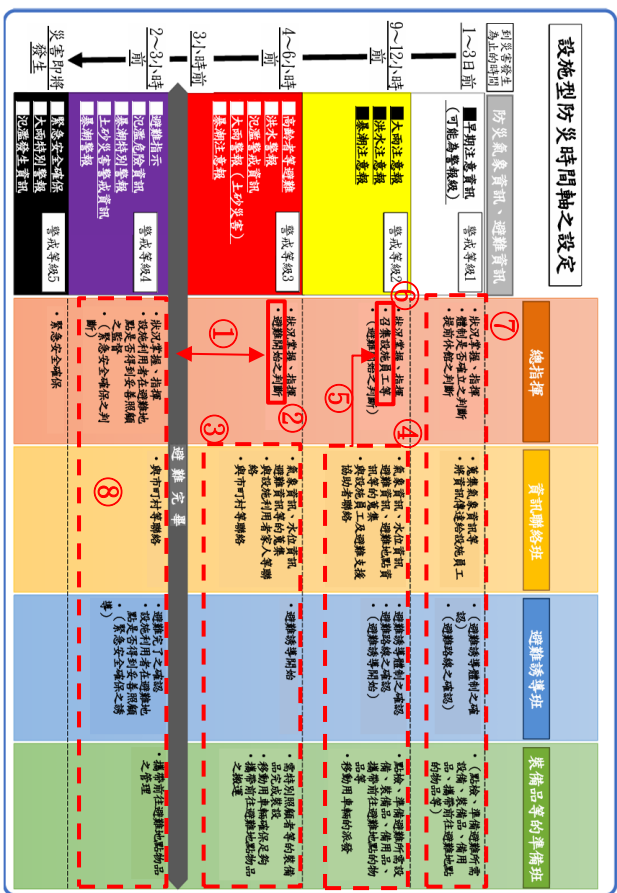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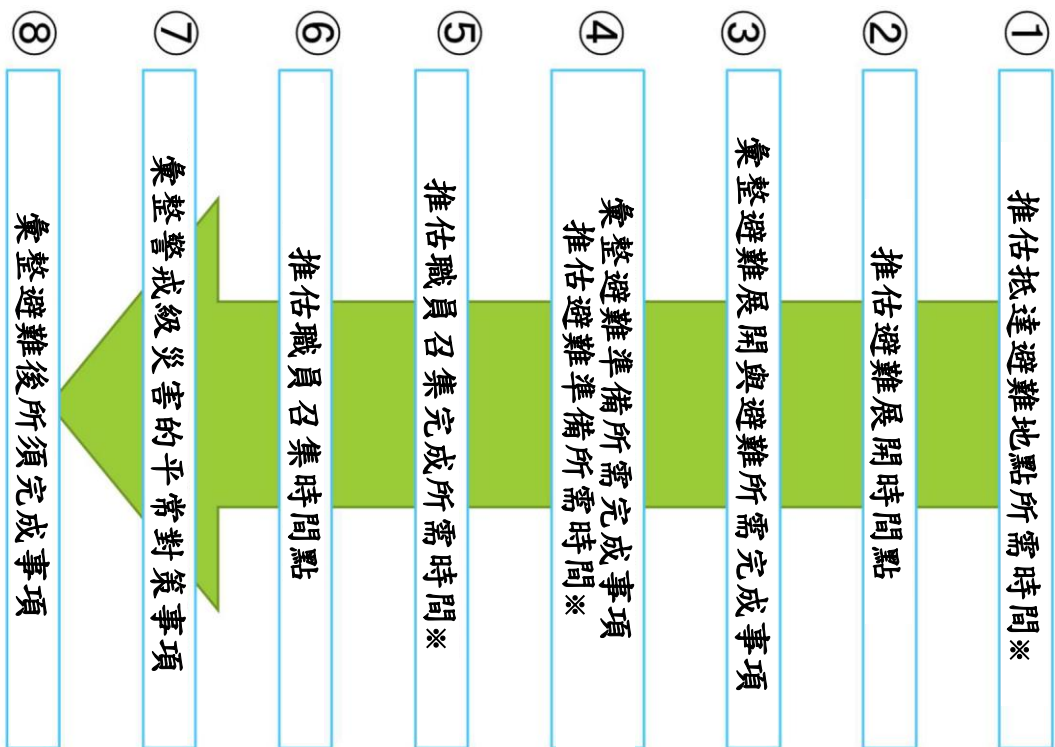


圖 13 時間軸製作順序

第11章 附屬資料（避難確保計畫格式集）

避難確保計畫格式集記載範例

記載範例

社會福祉設施 避難確保計畫

對象災害：水災（洪水 暴雨洪氾 暴潮 海嘯）
土砂災害（崖崩、土石流、地滑）

【設施名稱：○○○○之家】

2022 年 4 月作成

此excel檔案的使用方法
填寫作業表單所需之項目。
應填寫部分桃色空欄標示。

格式2 只需填寫對象災害。
是否已設置自衛水防組織，應分開處理，請參照目次作成。
填寫完畢請刪除不需要的字行。

格式編 目錄

記載範例

藍色文件請提交市町村長。

可依據有無自衛水防組織，拷貝下表應用。

有設自衛水防組織時

	項目	格式等	頁數
1	計畫之目的	格式1	1
2	設施之概要	格式1	1
3	設施可能遭受的災害風險	格式1	1
4	防災體制	格式2	2~6
5	資訊蒐集與傳達	格式3	7
6	避難誘導	格式4	8
7	避難所需設備之整備	格式5	9
8	避難所需裝備品與備用品之整備	格式5	9
9	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	格式6	10
10	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事項	格式7	11
11	避難設施利用者緊急聯絡人一覽表	格式8	12
12	緊急聯絡網	格式9	13
13	外部機關等緊急聯絡單位一覽表	格式10	13
14	對應別避難誘導一覽表	格式11	14
-	自衛水防組織活動要領	附件	16
-	自衛水防組織之編組與任務	附表1	17
-	自衛水防組織裝備品清單	附表2	17
-	前往避難地點的避難路線圖	附錄1	18
-	設施建物內的避難路線圖	附錄2	19
-	時間軸	附錄3	20

未設自衛水防組織時

	項目	格式等	頁數
1	計畫之目的	格式1	1
2	設施之概要	格式1	1
3	設施可能遭受的災害風險	格式1	1
4	防災體制	格式2	2~6
5	資訊蒐集與傳達	格式3	7
6	避難誘導	格式4	8
7	避難所需設備之整備	格式5	9
8	避難所需裝備品與備用品之整備	格式5	9
9	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	格式6	10
11	避難設施利用者緊急聯絡人一覽表	格式8	12
12	緊急聯絡網	格式9	13
13	外部機關等緊急聯絡單位一覽表	格式10	13
14	對應別避難誘導一覽表	格式11	14
15	防災體制一覽表	格式12	15
-	前往避難地點的避難路線圖	附錄1	18
-	設施建物內的避難路線圖	附錄2	19
-	時間軸	附錄3	20

自衛水防組織因應不同對象災害規劃如下。

（以洪水、暴雨洪氾、暴潮為對象時）

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有義務努力設置自衛水防組織（水防法第十五條之三第6項）。設置自衛水防組織應製作格式6表格，並製作附件與附表1、附表2。

（以海嘯、土砂災害為對象時）

需特別照顧者利用設施並無努力或義務設置自衛水防組織之規定。

記載範例
格式 1

1 計畫之目的

本計畫的目的為確保本設施利用者於洪水、暴雨洪氾、暴潮、海嘯發生時以及土砂災害發生時，能完成順暢且迅速的撤離。

此外，若要依據所作成的避難確保計畫確實完成安全的避難行動，須實施防災教育與訓練，提升設施員工與設施利用者的洪水、暴雨洪氾、暴潮、海嘯與土砂災害相關知識，並透過訓練等找出需解決課題，必要時逐步修正計畫。

相關法律：水防法、海嘯防災社區重建相關法律、土砂災害防止法

2 設施之概要

利用形態	日間 照護	入住
	○	○（長期、短期）

※記載利用形態

※入住者應記載長期或短期

建築物樓高	2	樓
-------	---	---

※記載建築物的樓層數

設施容納人數

	平 日				假 日			
	利用者		設施員工		利用者		設施員工	
白 天	約	27（其中日間照護9人）	名	約	9	名	約	
夜 間	約	9	名	約	2	名	約	

※利用者人數記載最多可容納利用者人數（概數即可）

※白天記載日間照護與入住之合計人數

※夜間記載入住人數

3 設施可能遭受的災害風險

設施應記載所推估災害種類別及災害大小等。

水災（洪水、暴雨洪氾、暴潮、海嘯）

洪水淹水推估區域 （洪水）	☐ 無此狀況	☒ 符合 最大淹水深度	0.5m~3m
		淹水持續時間	1日~3日
		有無符合氾濫推估區域內房屋倒塌等的狀況	
		☒ 符合 ☐ 無此狀況	
暴雨洪氾淹水推估區域 （暴雨洪氾）	☐ 無此狀況	☒ 符合 最大淹水深度	0.5m~1m
		淹水持續時間	12小時~1日
暴潮淹水推估區域 （暴潮）	☐ 無此狀況	☒ 符合 最大淹水深度	0.5m~3m
		淹水持續時間	1日~3日
海嘯災害警戒區域 （海嘯）	☐ 無此狀況	☒ 符合 基準水位	2m
		最大淹水深度	
		海嘯到達時間	50分

土砂災害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	☐ 無此狀況	☒ 符合（符合以下分類者 ☒ ）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		☒ 崖崩（陡坡崩塌）
		☐ 土石流
		☐ 地滑

● 計畫之報告

計畫之作成或必要時重新評估或修正時，應立即將該計畫呈報市町村長。

● 計畫的重新評估

應配合避難訓練結果與社會情勢變化，定期重新評估計畫內容。

4 防災體制

【防災體制建立時的組織架構與分工】

等級	總指揮 ※指揮全局			資訊聯絡班 ※資訊蒐集與傳達			避難誘導班 ※設施利用者避難的支援			裝備品等準備班 ※設備與裝備品等的點檢與準備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警戒等級 1 ↓ 提高防災 心理準備 的階段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名	人數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 (點檢並準備避難所需設備、裝備品、備用品及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等)		
	・ 體制確立之判斷			・ 將訊息傳達給設施員工			・ (避難路線之確認)					
	・ 提前休館之判斷											
警戒等級 2 ↓ 注意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0	名	人數	1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避難地點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 (點檢並準備避難所需設備、裝備品、備用品及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等)		
	・ 設施員工等的召集			・ 與設施員工及避難支援協助者聯絡			・ 避難路線之確認			・ 移動用車輛之派發		
	・ (避難開始之判斷)						・ (避難誘導開始)					
警戒等級 3 ↓ 警戒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5	名	人數	2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開始			・ 需特別照顧者等的裝備品組裝完成		
	・ 避難開始之判斷			・ 與避難設施利用者的家人等聯絡						・ 確保有移動用的車輛		
				・ 與市町村等聯絡						・ 搬運準備帶到避難地點的物品		
警戒等級 4 ↓ 緊急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6	名	人數	1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與市町村等聯絡			・ 避難完了之確認			・ 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之管理		
	・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支援之監督			將訊息傳達給設施員工			・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支援					
	・ (緊急安全確保之判斷)						・ (緊急安全確保之誘導)					

防災體制一覽表 ⇒ 格式 1 2

警戒等級1 ↓ 提高防災 心理準備的階段	・ 可能發布的警報等級(大雨警報或暴風警報)為「中」或「高」時 ・ 推估颱風正接近時
警戒等級2 ↓ 注意體制	・ 大雨或洪水注意報已發布時 ・ ●●河川氾濫注意資訊已發布時
警戒等級3 ↓ 警戒體制	・ 高齢者避難命令已發布時 ・ 大雨或洪水警報已發布時 ・ ●●河川氾濫警戒資訊已發布時
警戒等級4 ↓ 緊急體制	・ 避難指示命令已發布時 ・ ●●河川氾濫危險資訊已發布時 ・ 暴雨洪氾危險資訊已發布時

● 提前休館的判斷

早期注意資訊(可能發布警報的等級)發布為「中」或「高」等級時,或大型颱風即將來襲、大眾交通工具預定按規定停駛時,當日往返型設施部分隔天臨時休館。

此外,早上8點〇〇市下列任何單位已發布早期注意資訊者,當日往返型設施部門當天臨時休館。

可作為提前休館判斷基準的防災氣象資訊等

高齢者等避難

暴風警報或特別警報

大雨警報或特別警報

洪水警報

※考量正常營業的時間與設施利用者往返所需時間,判斷是否休館。

4 防災體制

【防災體制建立時的組織架構與分工】

等級	總指揮 ※指揮全局			資訊聯絡班 ※資訊蒐集與傳達			避難誘導班 ※設施利用者避難的支援			裝備品等準備班 ※設備與裝備品等的點檢與準備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警戒等級 1 ↓ 提高防災 心理準備 的階段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名	人數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 (點檢並準備避難所需設備、裝備品、備用品及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等)		
	・ 體制確立之判斷			・ 將訊息傳達給設施員工			・ (避難路線之確認)					
	・ 提前休館之判斷											
警戒等級 2 ↓ 注意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0	名	人數	1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避難地點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 (點檢並準備避難所需設備、裝備品、備用品及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等)		
	・ 設施員工等的召集			・ 與設施員工及避難支援協助者聯絡			・ 避難路線之確認			・ 移動用車輛之派發		
	・ (避難開始之判斷)						・ (避難誘導開始)					
警戒等級 3 ↓ 警戒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5	名	人數	2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開始			・ 需特別照顧者的裝備品組裝完成		
	・ 避難開始之判斷			・ 與避難設施利用者的家人等聯絡						・ 確保有移動用的車輛		
				・ 與市町村等聯絡						・ 搬運準備帶到避難地點的物品		
警戒等級 4 ↓ 緊急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6	名	人數	1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與市町村等聯絡			・ 避難完了之確認			・ 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之管理		
	・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支援之監督						・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支援					
	・ (緊急安全確保之判斷)						・ (緊急安全確保之誘導)					

防災體制一覽表 ⇒ 格式 1 2

警戒等級1 ↓ 提高防災 心理準備的階段	・ 預估颱風會靠近時
警戒等級2 ↓ 注意體制	・ 暴潮注意報 (未提及可能轉換成警報級) 已發布時
警戒等級3 ↓ 警戒體制	・ 高齡者等避難命令已發布時 ・ 暴潮注意報 (很可能轉換成警報級) 命令已發布時
警戒等級4 ↓ 緊急體制	・ 避難指示命令已發布時 ・ 暴潮警報與暴潮特別警報命令已發布時

● 提前休館的判斷

預估大型颱風可能來襲且大眾交通工具部門已預定停駛，則當日往返型避難設施隔天應臨時休館。
此外，上午8點若當地市政府發布以下命令，當日往返型避難設施應臨時休館。

可作為提前休館判斷基準的防災氣象資訊等

高齡者等避難
暴潮警報或特別警報
暴風警報或特別警報

※考量正常營業的時間與設施利用者往返所需時間，判斷是否休館。

海嘯（海嘯到達時間較短時）

記載範例
格式 2

4 防災體制

【防災體制建立時的組織架構與分工】

等級	總指揮 ※指揮全局			資訊聯絡班 ※資訊蒐集與傳達			避難誘導班 ※設施利用者避難的支援			裝備品等準備班 ※設備與裝備品等的點檢與準備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警戒等級 3 ↓ 警戒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5	名	人數	2	名
	・狀況掌握、指揮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等的蒐集			・避難誘導開始			・需特別照顧者的裝備品組裝完成		
	・設施員工等的召集			・與設施員工及避難支援協助者聯絡						・確保有移動用的車輛		
	・避難開始之判斷			・與避難設施利用者的家人等聯絡						・搬運準備帶到避難地點的物品		
				・與市町村等聯絡								
警戒等級 4 ↓ 緊急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5	名	人數	1	名
	・狀況掌握、指揮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等的蒐集			・避難完了之確認			・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之管理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支援之監督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支援					
	・（緊急安全確保之判斷）						・（緊急安全確保之誘導）					

防災體制一覽表 ⇒格式 1 2

警戒等級 3 ↓ 警戒體制	・伴隨地震產生有強烈搖晃或長時間緩慢搖晃感覺時 ・海嘯注意報、海嘯警報、大海嘯警報已發布時 ・避難指示已發布時
---------------------	---

海嘯即使只有 20cm 到 30cm 高度，也會產生急流，若被捲入沖走可能致命，因此，若大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注意報任何一種已發布，都應儘快離開危險區域、採取避難行動。

此外，靠近震源的沿岸，地震一發生海嘯很快就會到達，得迅速展開避難。特別是海嘯災害警戒區域內的人，一旦察覺地面強烈搖晃（震度 4 以上）或長時間緩慢搖動，不必等氣象廳發布海嘯警報、市町村發布避難指示命令，就應自主迅速展開避難。

海嘯（海嘯到達時間較長時）

記載範例
格式 2

4 防災體制

【防災體制建立時的組織架構與分工】

等級	總指揮 ※指揮全局			資訊聯絡班 ※資訊蒐集與傳達			避難誘導班 ※設施利用者避難的支援			裝備品等準備班 ※設備與裝備品等的點檢與準備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負責人	〇〇	
警戒等級 2 ↓ 注意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0	名	人數	1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避難地點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 （點檢並準備避難所需裝備、裝備品、備用品及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等）		
	・ 設施員工等的召集			・ 與設施員工及避難支援協助者聯絡			・ 避難路線之確認			・ 移動用車輛之派發		
	・ （避難開始之判斷）						・ （避難誘導開始）					
警戒等級 3 ↓ 警戒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5	名	人數	2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開始			・ 需特別照顧者的裝備品組裝完成		
	・ 避難開始之判斷			・ 與避難設施利用者的家人等聯絡						・ 確保有移動用的車輛		
				・ 與市町村等聯絡						・ 搬運準備帶到避難地點的物品		
警戒等級 4 ↓ 緊急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6	名	人數	1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與市町村等聯絡			・ 避難完了之確認			・ 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之管理		
	・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支援之監督						・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支援					
	・ （緊急安全確保之判斷）						・ （緊急安全確保之誘導）					

防災體制一覽表 ⇒ 格式 1 2

警戒等級 2 ↓ 注意體制	・ 「遠地地震相關資訊」之中以發布預估海嘯到達時刻等資訊時
警戒等級 3 ↓ 警戒體制	・ 高齢者等避難命令已發布時 ・ 海嘯注意報、海嘯警報、大海嘯警報命令已發布時 ・ 避難指示命令已發布時

我國針對較遠地方發生地震所伴隨產生海嘯抵達時間較長的狀況，有時會在發布海嘯警報等前，由氣象廳「遠地地震相關資訊」發布海嘯到達預定時刻資訊。

市町村應認知氣象廳發布「遠地地震相關資訊」後，可能會發布海嘯警報，因此即使尚未發布海嘯警報，必要時也應檢討發布高齢者等避難命令。

因避難設施利用人數及其特性等完成避難較耗時者，設施負責人應不等待氣象廳發布海嘯警報及市町村發布避難指示命令，就自主迅速展開避難。

4 防災體制

【防災體制建立時的組織架構與分工】

等級	總指揮 ※指揮全局			資訊聯絡班 ※資訊蒐集與傳達			避難誘導班 ※設施利用者避難的支援			裝備品等準備班 ※設備與裝備品等的點檢與準備		
	負責人	○○		負責人	○○		負責人	○○		負責人	○○	
警戒等級 1 ↓ 提高防災 心理準備 的階段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名	人數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 (點檢並準備避難所需設備、裝備品、備用品及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等)		
	・ 體制確立之判斷			・ 將訊息傳達給設施員工			・ (避難路線之確認)					
	・ 提前休館之判斷											
警戒等級 2 ↓ 注意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0	名	人數	1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避難地點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 (點檢並準備避難所需裝備、裝備品、備用品及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等)		
	・ 設施員工等的召集			・ 與設施員工及避難支援協助者聯絡			・ 避難路線之確認			・ 移動用車輛之派發		
	・ (避難開始之判斷)						・ (避難誘導開始)					
警戒等級 3 ↓ 警戒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5	名	人數	2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等的蒐集			・ 避難誘導開始			・ 需特別照顧者等的裝備品組裝完成		
	・ 避難開始之判斷			・ 與避難設施利用者的家人等聯絡						・ 確保有移動用的車輛		
				・ 與市町村等聯絡						・ 搬運準備帶到避難地點的物品		
警戒等級 4 ↓ 緊急體制	人數	1	名	人數	1	名	人數	16	名	人數	1	名
	・ 狀況掌握、指揮			・ 與市町村等聯絡			・ 避難完了之確認			・ 攜帶前往準備避難地點的物品之管理		
	・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支援之監督						・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支援					
	・ (緊急安全確保之判斷)						・ (緊急安全確保之誘導)					

防災體制一覽表 ⇒格式 1 2

警戒等級1 ↓ 提高防災 心理準備的階段	・ 可能發布的警報等級(大雨警報或暴風警報)為「中」或「高」時 ・ 推估颱風正接近時
警戒等級2 ↓ 注意體制	・ 大雨注意報命令已發布時
警戒等級3 ↓ 警戒體制	・ 高齡者避難命令已發布時 ・ 大雨警報命令已發布時
警戒等級4 ↓ 緊急體制	・ 避難指示命令已發布時 ・ 土砂災害警戒資訊命令已發布時

● 提前休館的判斷

早期注意資訊(可能發布警報的等級)發布為「中」或「高」等級時，或大型颱風即將來襲、大眾交通工具預定按規定停駛時，當日往返型設施部分隔天臨時休館。

此外，早上8點○○市下列任何單位已發布早期注意資訊者，當日往返型設施部門當天臨時休館。

可作為提前休館判斷基準的防災氣象資訊等

高齡者等避難
暴風警報或特別警報
大雨警報或特別警報
土砂災害警戒資訊

※考量正常營業的時間與設施利用者往返所需時間，判斷是否休館。

5 資訊蒐集與傳達

(1) 資訊蒐集

所要蒐集的主要資訊及蒐集方法如下。

請配合災害風險高低拷貝下列圖表以使用。

記載範例
格式 3

	應蒐集的資訊	取得的來源
共通的資訊	【防災氣象資訊（氣象廳）】 ・早期注意資訊（可能升級為警報級）	・電視機、收音機、氣象廳網頁 ・防災APP、市町村簡訊通知 等
	【避難資訊（市町村）】 ・警戒等級 3 高齢者等避難 ・警戒等級 4 避難指示 ・警戒等級 5 緊急安全確保	・電視機、收音機 ・市町村的網頁 ・市町村簡訊通知 ・緊急速報簡訊
	【避難所的開設狀況（市町村）】 指定緊急避難場所與 社福避難場所的開設狀況	・電視機、收音機 ・市町村的網頁 ・市町村提供的查詢電話 等
	道路禁止通行的資訊	・日本道路交通資訊中心的網頁 等
洪水	・洪水注意報、洪水警報 ・大雨注意報、大雨警報、大雨特別警報 ・危險度分布（大雨及洪水警報的危險度分布） ・洪水預報 ・氾濫注意資訊、氾濫警戒資訊 ・氾濫危險資訊、氾濫發生資訊	・電視機、收音機、氣象廳網頁 ・電視機、收音機、氣象廳網頁 ・氣象廳網頁 ・河川防災資訊的網頁 ・河川防災資訊的網頁
暴雨 洪水	・大雨注意報、大雨警報、大雨特別警報 ・暴雨氾濫危險資訊 （下水道水位公告資訊）	・電視機、收音機、氣象廳網頁 ・都道府縣、市町村的網頁 ・市町村簡訊通知 等
暴潮	・暴潮注意報、暴潮警報、暴潮特別警報	・電視機、收音機、氣象廳網頁 ・防災APP ・市町村簡訊通知 等
海嘯	・海嘯注意報、海嘯警報、大海嘯警報	・電視機、收音機、氣象廳網頁 ・防災APP ・市町村簡訊通知 等
土砂災害	・大雨注意報、大雨警報、大雨特別警報 ・土砂災害警戒資訊 ・土砂危險度分布（大雨警報（土砂災害）的危險度分布）	・電視機、收音機、氣象廳網頁 ・電視機、收音機、氣象廳網頁、都道府縣的網頁 ・氣象廳網頁

(2) 資訊傳達

警戒等級	對象資訊	主要取得來源	傳達內容	資訊傳達的流程	
				發出發訊者	資訊傳達對象
警戒等級 1	早期注意資訊	網路（氣象廳網頁）	發布很可能是警報級的大雨。 提高災害心理準備的階段。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提前休館通知	指揮中心判斷之確認	〇〇日已發布大雨注意報，因此設施休館。	資訊聯絡班	設施利用者的家人
警戒等級 2	召集員工	指揮中心判斷之確認	已發布大雨注意報，全體員工到設施集合。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洪水注意報	網路（氣象廳網頁）	已發布洪水注意報。 正在建立注意體制的階段。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氾濫注意資訊	網路 （河川的防災資訊）	〇〇河川發布氾濫注意資訊。 正在建立注意體制的階段。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大雨注意報	網路（氣象廳網頁）	已發布大雨注意報。 正在建立注意體制的階段。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警戒等級 3	高齢者等的避難	市公所打電話給高齢者	已發布高齢者等的避難。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避難地點的開設資訊	打電話給市公所確認	避難地點已開設〇〇避難所。	資訊聯絡班	避難誘導班
	避難開始的聯絡	向避難誘導班確認	〇〇地點於〇〇時〇〇分開始展開避難。	資訊聯絡班	市公所的主管部門
	洪水警報	網路（氣象廳網頁）	已發布洪水警報。 正在建立警戒體制的階段。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警戒等級 4	氾濫警戒資訊	網路 （河川的防災資訊）	〇〇河川已發布氾濫警戒資訊。 正在建立警戒體制的階段。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大雨警報	網路（氣象廳網頁）	已發布大雨警報。 正在建立警戒體制的階段。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避難指示	市公所打來電話	已發布避難指示。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避難完了的聯絡	向避難誘導班確認	〇〇地點於〇〇時〇〇分避難完了。	資訊聯絡班	市公所的主管部門
	氾濫危險資訊	網路 （河川的防災資訊）	〇〇河川已發布氾濫危險資訊。 正在建立緊急體制的階段。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土砂災害警戒資訊	網路（氣象廳網頁）	已發布土砂災害警戒資訊。 正在建立緊急體制的階段。	資訊聯絡班	設施員工 避難支援協助者

設施利用者緊急聯絡一覽表 ⇒格式 8

緊急聯絡網 ⇒格式 9

外部機關等的緊急聯絡地點一覽表 ⇒格式 10

6 避難誘導

(1) 避難地點、移動距離及避難方法

記載範例
格式 4

- ①原則上應立即撤離並前往能提供避難設施利用者適切支援のA會（系列避難屋）避難。
②若無法確保能避難多久，則應立即撤退前往指定緊急避難場所避難。

洪水	避難地點名稱	移動距離	避難方法			避難所需時間	避難開始基準
			徒步	車輛	其他交通工具		
編號設施或其他同種的類似設施	A會（編號避難屋）	1,000 m	☐	☒ 4 台	輪椅	1小時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指定緊急避難場所	B小學（校舍2樓以上）	500 m	☐	☒ 4 台	輪椅	45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附近安全場所	〇〇大樓	200 m	☒	☒ 4 台	輪椅	30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屋內安全確保	本設施2樓〇〇室	50 m	電梯、輪椅、擔架床			15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暴雨洪氾	避難地點名稱	移動距離	避難方法			避難所需時間	避難開始基準
			徒步	車輛	其他交通工具		
編號設施或其他同種的類似設施	A會（編號避難屋）	1,000 m	☐	☒ 4 台	輪椅	1小時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指定緊急避難場所	B小學（校舍2樓以上）	500 m	☐	☒ 4 台	輪椅	45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附近安全場所	〇〇大樓	200 m	☒	☒ 4 台	輪椅	30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屋內安全確保	本設施2樓〇〇室	50 m	電梯、輪椅、擔架床			15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暴潮	避難地點名稱	移動距離	避難方法			避難所需時間	避難開始基準
			徒步	車輛	其他交通工具		
編號設施或其他同種的類似設施	A會（編號避難屋）	1,000 m	☐	☒ 4 台	輪椅	1小時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指定緊急避難場所	B小學（校舍2樓以上）	500 m	☐	☒ 4 台	輪椅	45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附近安全場所	〇〇大樓	200 m	☒	☒ 4 台	輪椅	30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屋內安全確保	本設施2樓〇〇室	50 m	電梯、輪椅、擔架床			15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海嘯	避難地點名稱	移動距離	避難方法			避難所需時間	避難開始基準
			徒步	車輛	其他交通工具		
編號設施或其他同種的類似設施	A會（編號避難屋）	1,000 m	☒	☐ 台	輪椅	2小時	發生強烈地震 海嘯注意報等
指定緊急避難場所	B小學（校舍2樓以上）	500 m	☒	☐ 台	輪椅	1小時	發生強烈地震 海嘯注意報等
附近安全場所	〇〇大樓	200 m	☒	☐ 台	輪椅	40分	發生強烈地震 海嘯注意報等

土砂災害	避難地點名稱	移動距離	避難方法			避難所需時間	避難開始基準
			徒步	車輛	其他交通工具		
編號設施或其他同種的類似設施	A會（編號避難屋）	1,000 m	☐	☒ 4 台	輪椅	1小時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指定緊急避難場所	C國中	650 m	☐	☒ 4 台	輪椅	45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附近安全場所	〇〇大樓	200 m	☒	☒ 4 台	輪椅	30分	警戒等級3 高齢者等避難

檢討是否符合以下狀況，慎重判斷是否選擇確保屋內安全的原地避難

- ※並沒有在房屋倒塌等氾濫推估區域、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海嘯可能造成淹水的區域
- ※有不會淹水的房間
- ※能承受淹水一定期間所可能造成的不便

・緊急安全之確保

遭遇急性災害非常緊急而無法前往避難確保計畫所規劃場所避難之類的嚴重狀況時，可緊急往「
坡面相反側2樓〇〇室」移動

(2) 避難路線

前往避難地點的避難路線參考【設置周邊的避難地圖】【設施建物內避難路線圖】劃設內容。

避難地點應藉由避難訓練等確認其可避難，必要時予以修正。

【設置周邊的避難地圖】⇒另紙1、【設施建物內的避難路線圖】⇒另紙2

個別對應避難誘導一覽表 ⇒格式11

7 避難必要設備之整備

記載範例
格式 5

避難誘導時所使用設備如下表所示。這些設備平常應努力維護管理。

避難必要的設備等

分類	設備等	數量	設置場所，保存場所
一般設備	電梯	1	設施中央位置（1～3樓）
	能進行上下樓梯移動大型人字梯之設置	0	—
	輪椅	10	各樓的員工辦公室
	其他（擔架）	3	各樓的員工辦公室
緊急時的設備	停電緊急備用電源之設置	1	2樓機械室
	土砂袋	20	1樓備品倉庫
	擋水板	0	—
	樓梯升降機之設置	3	1樓備品倉庫
	其他（緊急警鈴）	3	樓頂

8 避難必要裝備品及備用品之整備

避難所需裝備品及備用品如下表所示。這些裝備品及備用品平常應進行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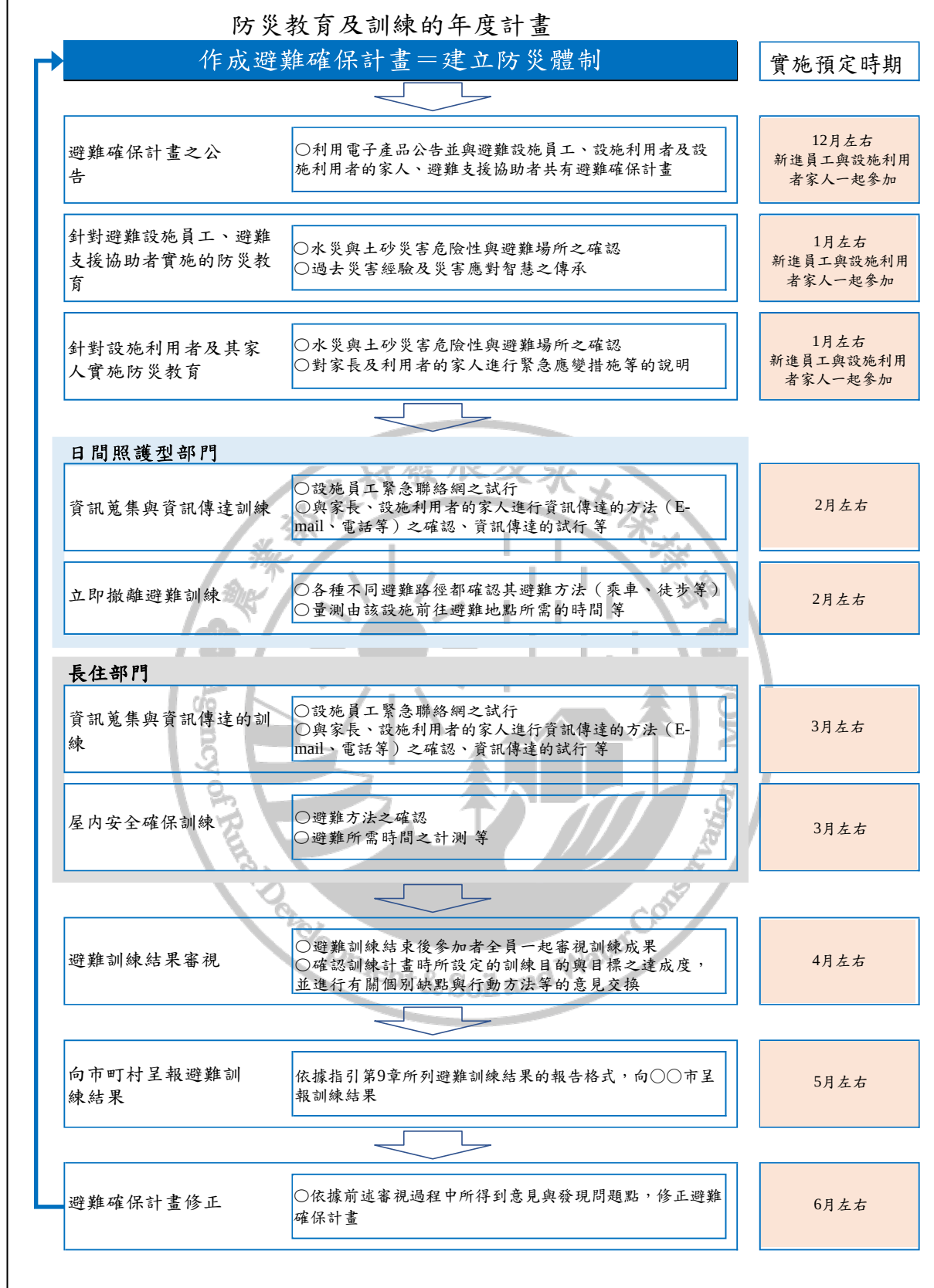
避難必要裝備品與備蓄品等

分類	裝備品與備用品等	數量	設置場所，保存場所
資訊蒐集、傳達	電視機或收音機	1	櫃台
	可上網的電腦或平板	10	櫃台、各樓層員工辦公室
	電話或傳真	5	櫃台、各樓層員工辦公室
	行動電話或智慧型手機	10	各員工
	電池與緊急備用發電源	1	2樓機械室
避難誘導	名冊（避難設施利用者）	10	櫃台、各樓層員工辦公室
	帶隊旗	5	1樓備品倉庫
	防災背心	30	1樓備品倉庫
	手電筒	5	1樓備品倉庫
	手冊	3	1樓備品倉庫
	雨具	20	1樓備品倉庫
	救生衣、安全帽	20	1樓備品倉庫
	避難路線圖	5	櫃台、各樓層員工辦公室
	急救用品	5	櫃台、各樓層員工辦公室
	移動用的車輛	5	車庫
避難地點	水與糧食	3日／人	1樓備品倉庫
	衛生用品與衣物	3日／人	1樓備品倉庫
	電池與快充	10	1樓備品倉庫
其他	防寒衣物與毯子	20	1樓備品倉庫
	攜帶式便桶	30	1樓備品倉庫

有既有消防計畫時可應用並追加內容。

9 防災教育及訓練實施相關事項

記載範例
格式 6



10 自衛水防組織業務相關事項

(1) 依據「自衛水防組織活動要領」設置自衛水防組織。

(2) 自衛水防組織應實施以下訓練。

- ① 每年 4 月舉辦新加入自衛水防組織的設施員工研習。
- ② 在每年 8 月進行設施全體員工訓練前，先舉辦自衛水防組織全部成員資訊蒐集與傳達及避難誘導訓練。

(3) 自衛水防組織之報告

自衛水防組織成立或改變時，應儘速呈報市町村長該事項。

「自衛水防組織活動要領」⇒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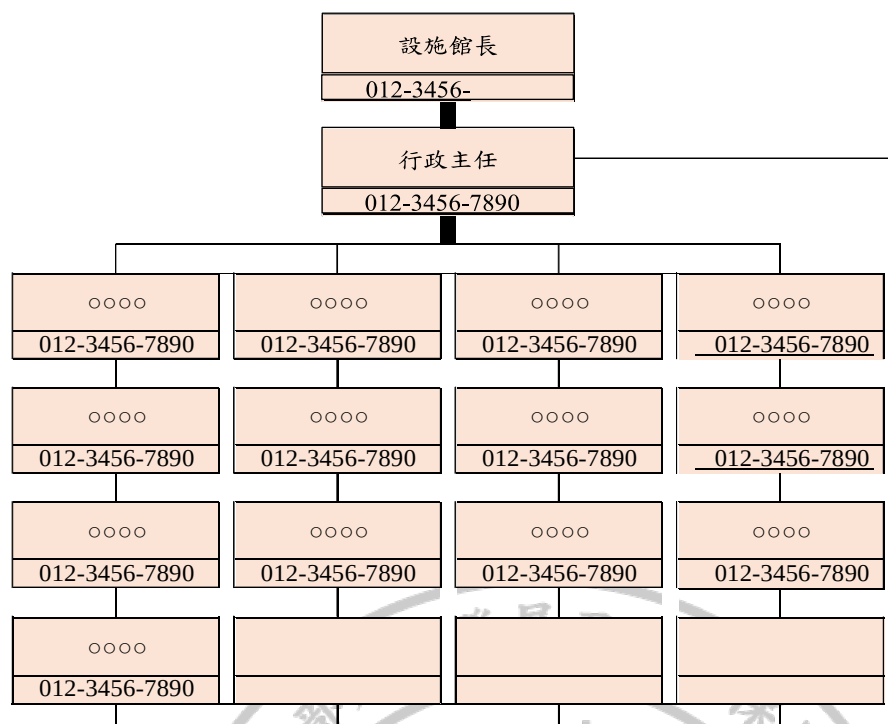
記載範例
格式 8

[illegible]

有既有名冊等時可加以利用。

1 2 緊急聯絡網

記載範例
格式 9



有既有名冊等時可加以利用。

1 3 外部機關等緊急聯絡單位一覽表

記載範例
格式 10

	聯絡人	備註
市町村（防災主管）	012-3456-7890	
市町村（社福主管）	012-3456-7890	
消防局	012-3456-7890	
警察局	012-3456-7890	
避難誘導等の支援者	012-3456-7890	
醫療機關	012-3456-7890	
A 會（系列避難屋）	012-3456-7890	
B 小學	012-3456-7890	

記載範例
格式 11

格式 11

[illegible]

1 能單獨步行 2 需攙扶 3 使用輪椅 4 須使用擔架床或擔架 5 其他

6 回到住宅 7 搬送到醫院 8 其他

若已確立防災體制，可加以利用。

1 5 防災體制一覽表

記載範例

格式 12

總指揮 (設施館長) (代行者 行政主任)

資訊聯絡班	功能角色		主管姓名
	負責人		○○○○
	開始關切	・氣象資訊等的蒐集	○○○○
	開始關切	・將資訊傳達給設施員工	○○○○
	加強注意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避難地點資訊等的蒐集	○○○○
	加強注意	・與設施員工及避難支援協助者聯絡	○○○○
	警戒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等的蒐集	○○○○
	警戒	・與設施利用者家人等聯絡	○○○○
	狀況緊急	・與市町村等聯絡	○○○○
			人數 (○) 名

避難誘導班	功能角色		主管姓名
	負責人		○○○○
	加強注意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
	加強注意	・避難路徑之確認	○○○○
	警戒	・避難誘導開始	○○○○
	狀況緊急	・避難完了之確認	○○○○
	狀況緊急	・設施利用者到達避難地點之後所需給與的支援	○○○○
	狀況緊急	・(緊急安全確保之誘導)	○○○○
			人數 (○) 名

準備品等的準備班	功能角色		主管姓名
	負責人		○○○○
	開始關切	・點檢並準備避難所需設備之裝備品、備蓄品、攜帶到避難地點的物品等	○○○○
	加強注意	・移動用車輛之準備	○○○○
	警戒	・需特別照顧者的裝備品之組裝	○○○○
	警戒	・移動用車輛之確保	○○○○
	警戒	・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物品等的搬運	○○○○
	狀況緊急	・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物品等的管理	○○○○
			人數 (○) 名

自衛水防組織活動要領

記載範例 附件

（自衛水防組織之編制）

第1條 管理權限者係於洪水等狀況時依避難確保計畫編組可確保順暢且迅速避難編制自衛水防組織者。

2 自衛水防組織應設總指揮。

（1）總指揮應接受管理權限者命令，有效發揮自衛水防組織機能地指揮該組織。

（2）總指揮於洪水等的避難行動有指揮、命令、監督等一切之權限。

3 管理權限者應決定總指揮代理人，並賦與該代理人代行總指揮職務所需之指揮、命令與監督等權限。

4 自衛水防組織設工作班。

（1）工作班分為指揮班、資訊班及誘導避難班，各班設班長。

（2）各班任務如附表1所列任務。

（3）防災中心（最少需有通訊設備）為自衛水防組織之活動據點，自衛水防組織首先得配置防災中心勤務員及各班班長。

（自衛水防組織之運用）

第2條 管理權限者應致力於編組完成已考量設施員工勤務體制（輪班）之組織，儘量確保足夠人力並讓設施員工徹底瞭解自己所分配到的任務。

2 假日與夜間利用者待在設施內的設施，只靠假日與夜間館內值班員工難以確保防災體制充足時，管理權限者應考量住附近員工能否緊急召集，編組更完善組織。

3 管理權限者應制定災害等應急活動所需緊急聯絡網與設施員工等的緊急召集計畫。

（自衛水防組織的裝備）

第3條 管理權限者除了完成自衛水防組織所需裝備，也應完成適正的維護管理。

（1）自衛水防組織裝備品如附表2「自衛水防組織裝備品清單」所示。

（2）自衛水防組織裝備品應由總指揮保管在防災中心內，且必要的點檢之外，也應記錄並保管點檢的結果，維持能使用狀態。

（自衛水防組織的活動）

第4條 自衛水防組織各班應依據避難確保計畫進行蒐集資訊及避難誘導等活動。

記載範例
附表 1

自衛水防組織之編組與任務

指揮官 (設施館長)(代理人 行政主任)		
指揮官與資訊班	主管	功能角色
	班長 (負責管理的員工) 班員 (○) 名 • ○○○○ • ○○○○	☐ 狀況之掌握 ☐ 洪水預報等資訊之蒐集 ☐ 資訊內容之記錄 ☐ 以館內廣播等方式傳達訊息 ☐ 與相關人及相關機關聯絡
避難誘導班	主管	功能角色
	班長 (負責管理的員工) 班員 (○) 名 • ○○○○ • ○○○○	☐ 避難誘導之實施 ☐ 未避難者與需救助者之確認

記載範例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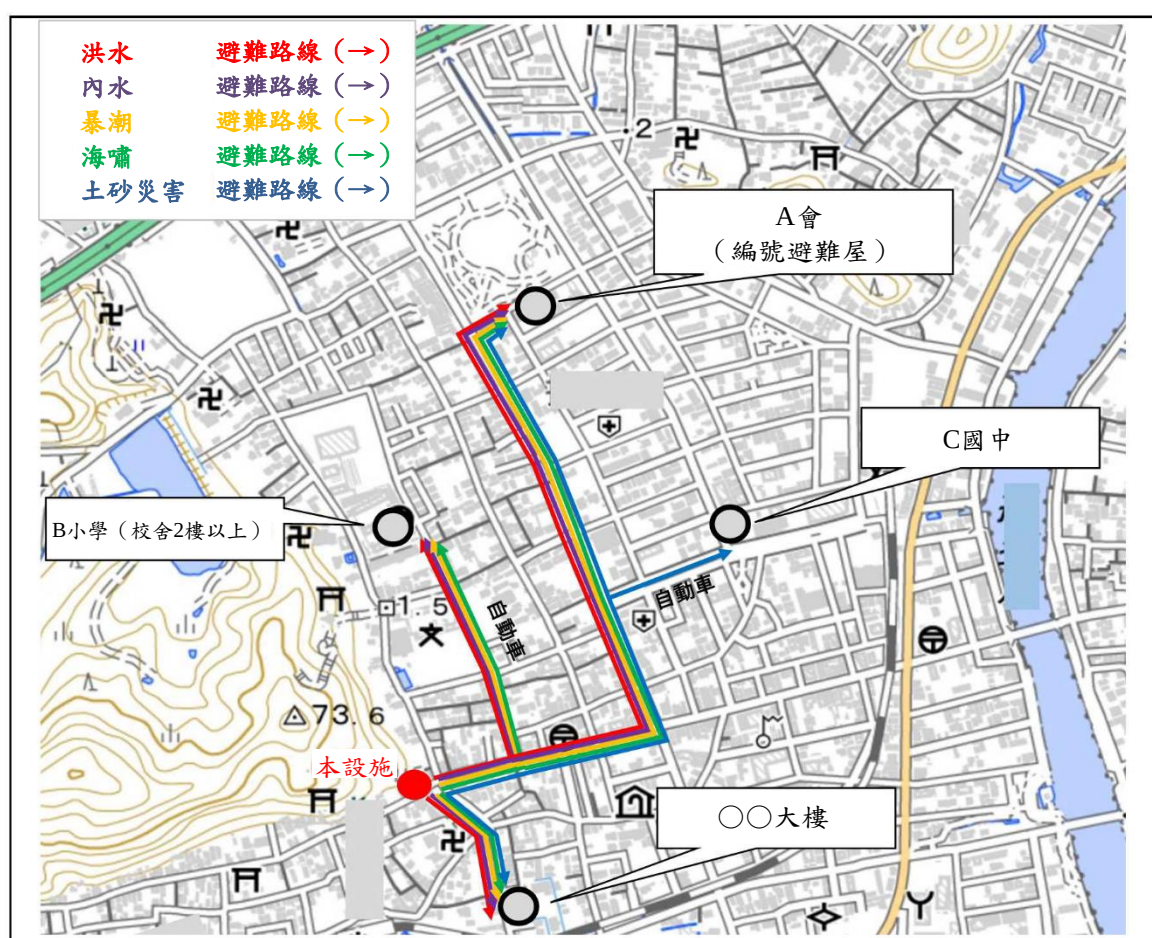
自衛水防組織裝備品清單

任務	裝備品
指揮官與資訊班	名冊 (設施員工與利用者等)
避難誘導班	格式 5 避難確保資器材一覽表所列者

【前往避難地點的避難路線圖】

發生洪水、暴雨洪氾、暴潮、海嘯及土砂災害時前往避難地點的路線如下。

	立即撤離避難					
	避難地點1	避難所需時間	避難地點2	避難所需時間	避難地點3	避難所需時間
洪水	A會（編號避難屋）	1小時	B小學（校舍2樓以上）	45分	○○大樓	30分
暴雨洪氾 會（編號避難屋） 時	A會（編號避難屋）	1小時	B小學（校舍2樓以上）	45分	○○大樓	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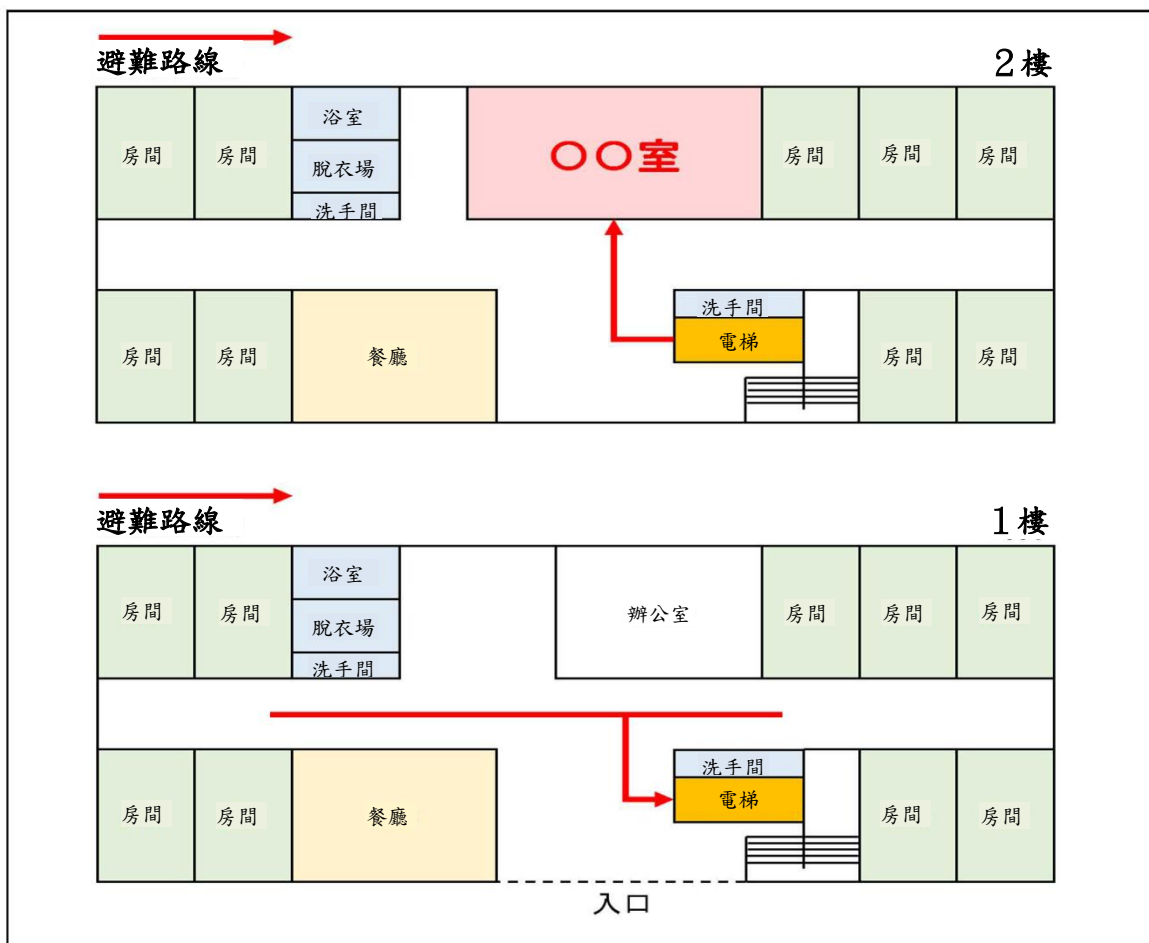


※應記載設施位置、避難地點位置、避難方法（徒步、開車等）、避難所需時間點等。
避難地點應以避難訓練等確認可避難，必要時加以修正。

【設施建物內的避難路線圖】

洪水、暴雨洪氾、暴潮、土砂災害發生時的設施建物內避難路線如下。

	屋內安全確保	避難所需時間
洪水	本設施2樓○○室	15分
暴雨洪氾	本設施2樓○○室	15分
暴潮	本設施2樓○○室	15分



※應記載設施建物內的避難路線圖。

避難地點應以避難訓練等確認可避難，必要時應加以修正。

記載範例
附錄 3

確認自己在設施內避難所須採取行動依時間序列所彙整成的時間軸。

設施型時間軸之設定

防災氣象資訊、避難資訊

■ 早期注意資訊
(警報級的可能性)

警戒等級1

■ 大雨注意報

■ 洪水注意報

■ 暴潮注意報

警戒等級2

■ 高齢者等避難

■ 洪水警報

■ 氾濫警戒資訊

■ 暴潮注意報

■ 大雨警報(土砂災害)

警戒等級3

■ 避難指示

■ 氾濫危險資訊

■ 暴潮警報

■ 暴潮特別警報

■ 土砂災害警戒資訊

警戒等級4

■ 緊急安全確保

■ 大雨特別警報

■ 氾濫發生資訊

警戒等級5

總指揮 ※指揮全局	資訊聯絡班 ※資訊蒐集與傳達	避難誘導班 ※設施利用者避難的支援	裝備品等準備班 ※設備與裝備品等的點檢與準備
・ 狀況掌握與指揮 ・ 體制是否確立之判斷 ・ 事前休館之判斷	・ 氣象資訊等蒐集 ・ 將資訊傳達給設施員工	・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 (避難路線之確認)	・ (避難所需設備及裝備品、備蓄品、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的物品等的點檢與準備)
・ 狀況掌握與指揮 ・ 設施員工等的召集 ・ (避難開始之判斷)	・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等的蒐集 ・ 與設施員工、避難支援協助者的聯絡	・ 避難誘導體制之確認 ・ 避難路線之確認 ・ (避難誘導開始)	・ 避難所需設備及裝備品、備蓄品、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的物品等的點檢與準備 ・ 移動用車輛的準備
・ 狀況掌握與指揮 ・ 避難開始之判斷	・ 氣象資訊、水位資訊、避難資訊等的蒐集 ・ 與設施利用者家人等聯絡 ・ 與市町村等聯絡	・ 避難誘導開始	・ 需特別照顧者的裝備品組裝完成 ・ 移動車輛確保充足 ・ 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物品等的搬運
・ 狀況掌握與指揮 ・ 避難地點設施利用者支援行動之監督 ・ (緊急安全確保之判斷)	・ 與市町村等聯絡	・ 避難完了之確認 ・ 避難地點給予設施利用者的支援 ・ (緊急安全確保之誘導)	・ 攜帶前往避難地點物品等的管理
・ 緊急安全確保			